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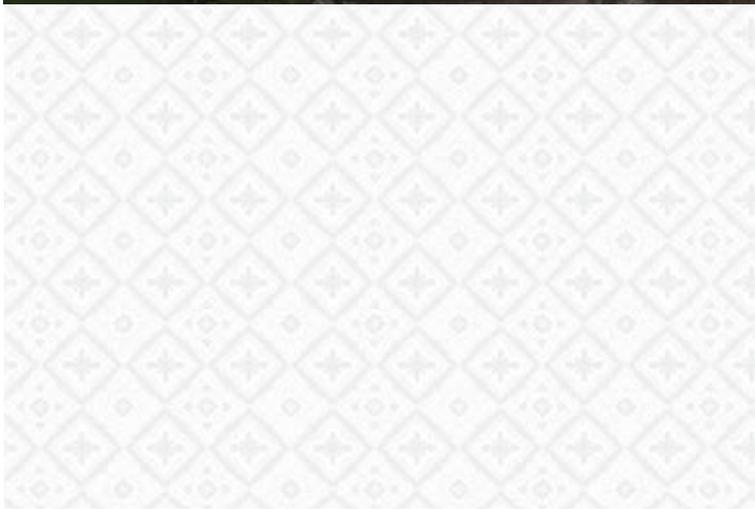


2015 年年報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在二零一六年邁向卓越服務 45 載

首間香格里拉大酒店在一九七一年開業，為新加坡帶來了全新的城市度假酒店。坐落於城市核心中最令人驚羨的 15 英畝熱帶園林中，標誌性的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真誠待客、聞名國際，早已成為全球香格里拉酒店的標準。

在二零一五年迎來 30 週年的峽谷翼享譽盛名，是各國元首、行業領袖和全球精明旅客的住宿首選。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由三個共擁有 750 間客房而各具特色的分翼組成，包括塔樓翼、花園翼和峽谷翼，並設有服務式公寓及別墅。



本集團業務覆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亞洲

- 東埔寨
 - 金邊
- 香港
- 印度
 - 班加羅爾
 - 新德里
- 印尼
 - 巴厘島
 - 雅加達
 - 泗水
- 日本
 - 東京
- 中國國內
 - 包頭
 - 北海
 - 北京
 - 長春
 - 常州
 - 成都
 - 大連
 - 迪慶
 - 福州
 - 廣州
 - 桂林
 - 海口
 - 杭州
 - 哈爾濱
 - 合肥
 - 呼和浩特
 - 濟南
 - 昆明
 - 拉薩
 - 滿洲里
 - 南昌
 - 南京
 - 南寧
 - 寧波
- 莆田
- 青島
- 秦皇島
- 曲阜
- 三亞
- 上海
- 紹興
- 瀋陽
- 深圳
- 蘇州
- 唐山
- 天津
- 溫州
- 武漢
- 廈門
- 西安
- 揚州
- 義烏
- 鄭州
- 舟山
- 菲律賓
 - 長灘島
 - 宿霧
 - 馬尼拉
- 卡塔爾
 - 多哈
- 沙特阿拉伯
 - 吉達港
- 新加坡
- 斯里蘭卡
 - 科倫坡
 - 漢班托塔
- 台灣
 - 台南
 - 台北
- 泰國
 - 曼谷
 - 清邁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阿布扎比
 - 迪拜
- 馬來西亞
 - 柔佛
 - 哥打基納巴盧
 - 吉隆坡
 - 檳城
 - 布城
- 馬爾代夫
 - 馬累
 - 維林吉利島
- 蒙古
 - 烏蘭巴托
- 緬甸
 - 仰光
- 阿曼
 - 馬斯喀特



大洋洲



歐洲



非洲



北美洲



目錄

本集團業務覆蓋	封面內頁	年度回顧	6
財務摘要	2	年度獎項	10
主席報告	12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13
討論與分析	24		
業務回顧	26	發展工程	4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38	出售	44
庫務政策	40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44
投資物業估值	41	前景	45
減值撥備	41	人力資源	4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42		
發展中物業	46		
企業責任	54		
我們的環境	57	我們的社區	63
我們的業務	59	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願景	68
我們的員工	61		
董事會報告	70		
一般披露項目	72	購股權計劃	81
董事	74	股份獎勵計劃	86
主要股東之權益	76	關連交易	87
董事之權益	77	持續關連交易	88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96	內部監控	107
董事會	98	外聘核數師	108
執行委員會	100	股東大會	109
提名委員會	101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09
薪酬委員會	103	股息政策	110
審核委員會	106	投資者關係	110
		公眾持股量	1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綜合收益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7		
五年摘要	221	企業資料	224
釋義	222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封底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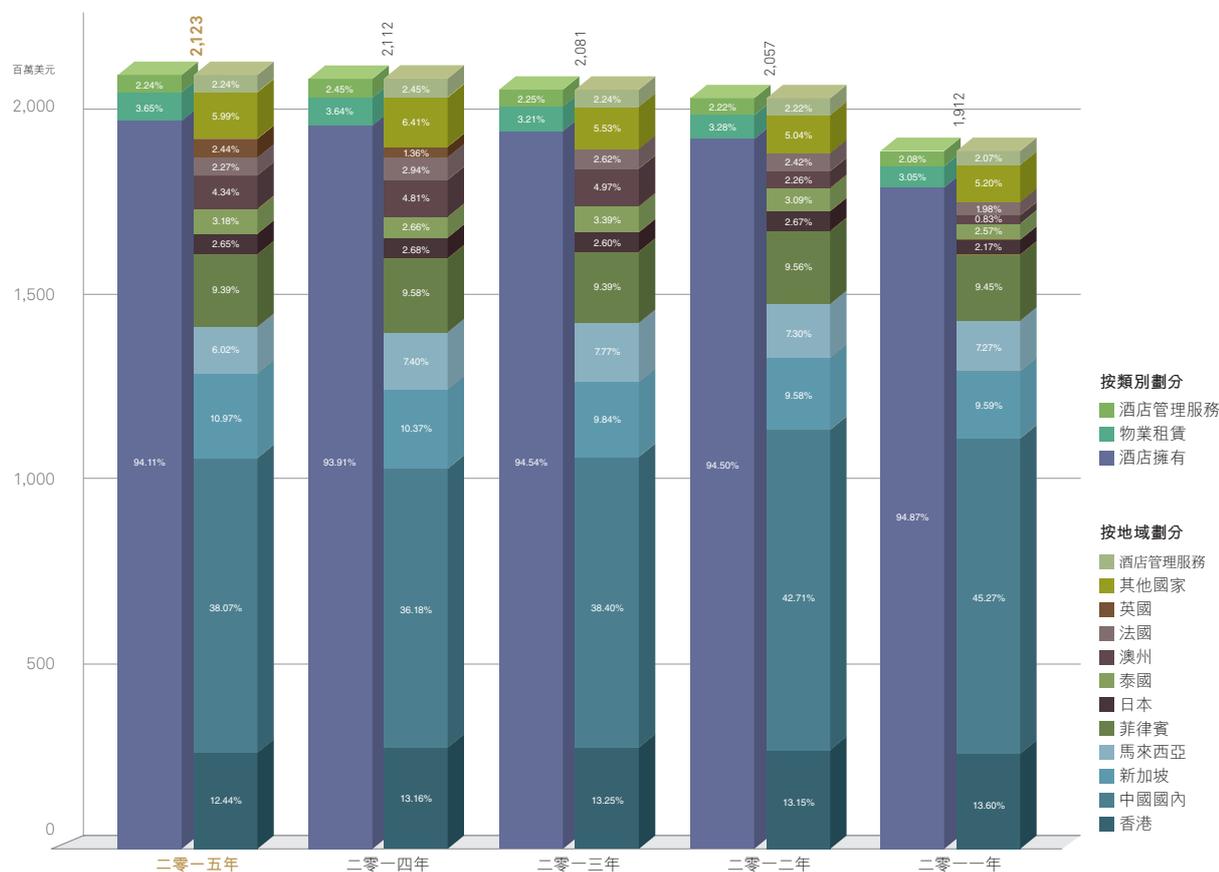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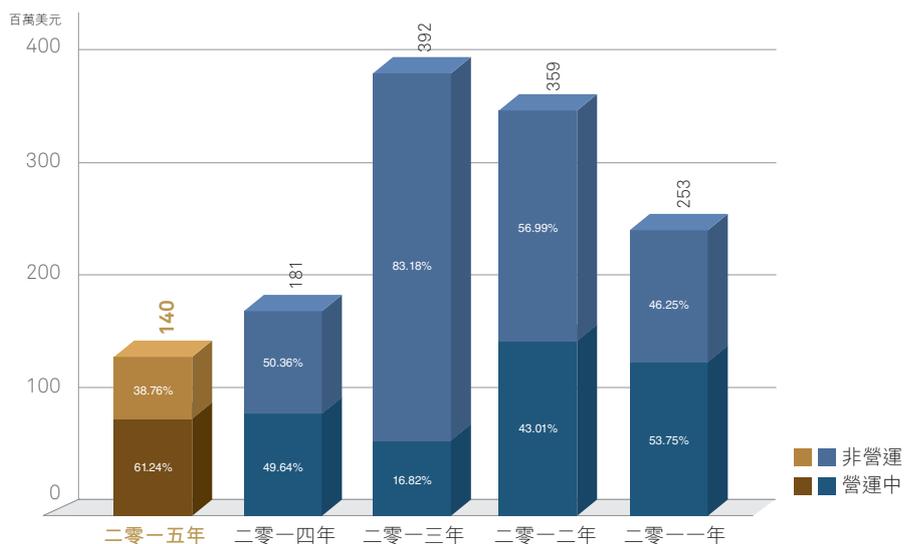
銷售額	2,123	2,112	0.5%	2,081	2,057	1,912
分部業績	198	220	-10.0%	219	242	2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0	181	-22.5%	392	359	25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	530	542	-2.3%	572	608	550
每股盈利(美仙)	3.93	5.77	-31.9%	12.57	11.50	8.18
權益總額	6,890	7,439	-7.4%	6,867	6,528	6,026

銷售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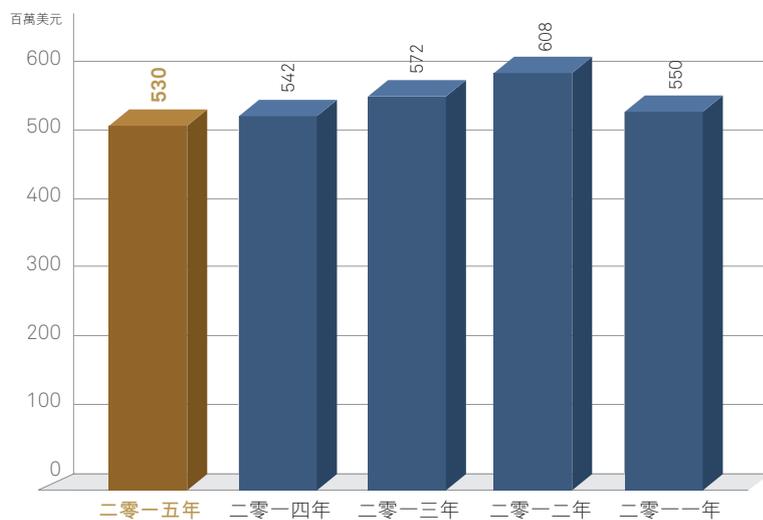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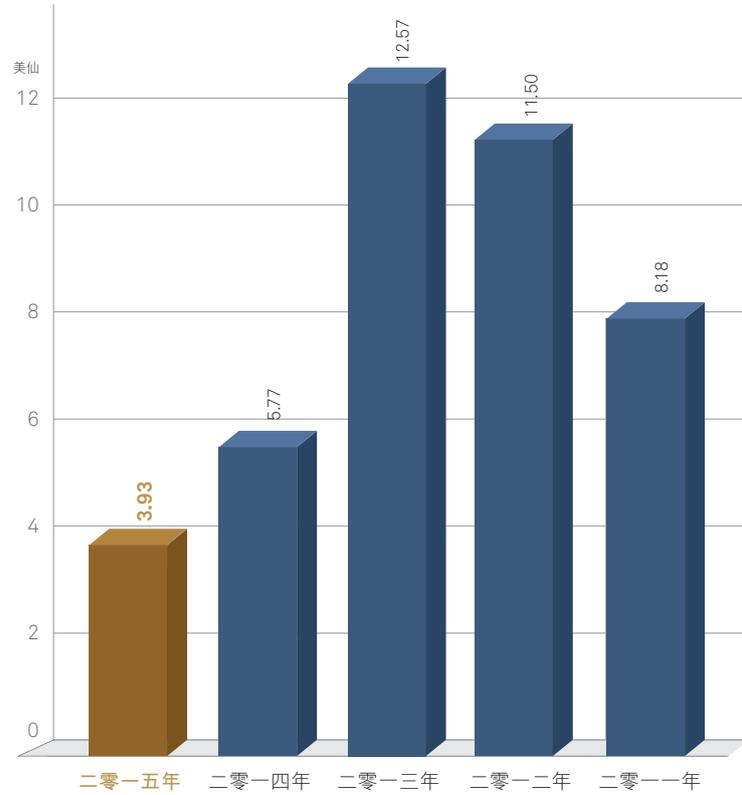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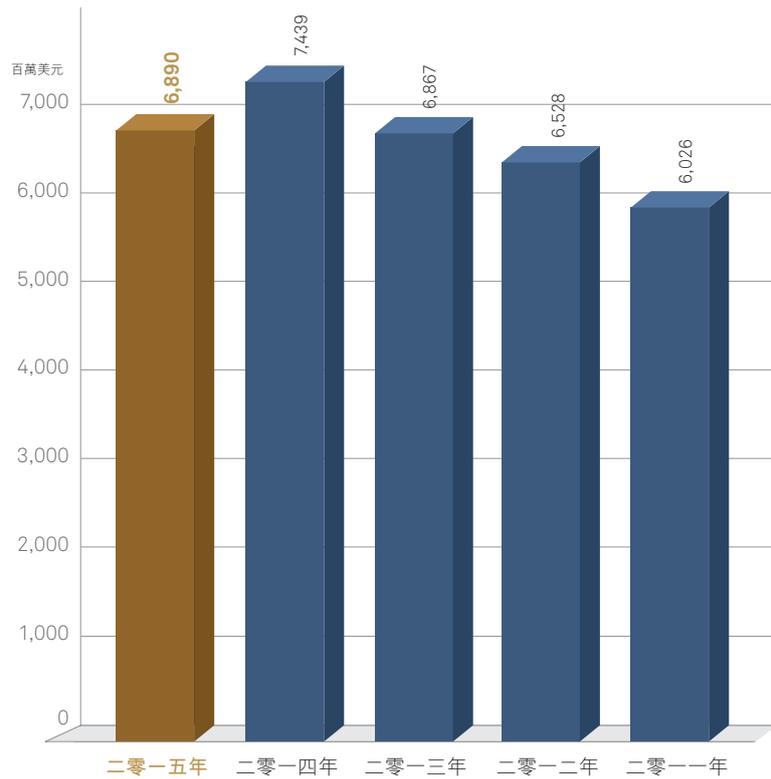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每股盈利



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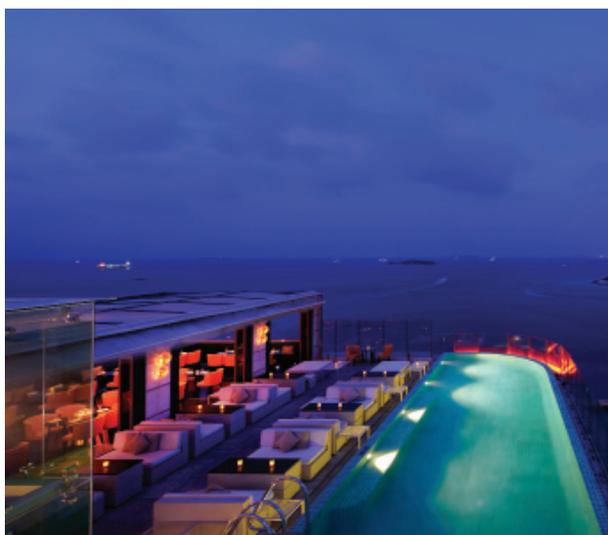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設八間香格里拉酒店、推出完成翻新的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重新命名四間今旅酒店物業，並就發展中酒店與第三方簽訂四項管理合約。

一月

- 馬累盛貿飯店重新命名為**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後在馬爾代夫首都登場。



Azur 餐廳全景 — 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

二月

- 於南昌市的新商業中心區開設**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大堂 —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月

- 中國國內的首間今旅酒店**北京上東今旅Hotel Jen**隨著北京上東盛貿飯店重新命名後開業。



泳池 — 北京上東今旅Hotel Jen

- 瀋陽盛貿飯店重新命名為**瀋陽今旅酒店Hotel Jen**後成為中國東北首間今旅酒店。

四月

-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海洋翼擴建完成，為其帶來83間寬敞客房。



海洋翼大堂－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 馬來西亞柔佛今旅酒店Hotel Jen由柔佛盛貿飯店重新命名後成為第10間今旅酒店品牌旗下酒店。



鳥瞰全景－柔佛今旅酒店Hotel Jen

- 香格里拉國際就金邊香格里拉大酒店簽訂管理協議。該酒店預定於二零一九年開業，將為湄公河畔的一個新混合用途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五月

- 位於金夢海灣的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其座落於一流地段及最新住宅和娛樂區。



大堂－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 本集團擁有25%權益的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部份）購物中心於海河東岸的商業中心區開業。第一期發展包括天津雅頌居、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購物中心。



天津嘉里中心

年度回顧

六月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於蒙古首都及最大城市開業。該酒店與烏蘭巴托唯一豪華混合用途發展項目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開業的香格里拉中心相連。



接待員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 樓高27層的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中國安徽省的心臟地段開業。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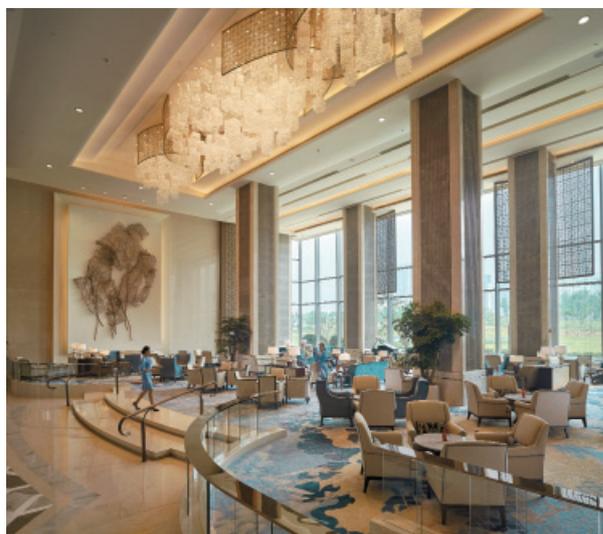
八月

- 恬居 • 雲南香格里拉於滇西北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開業。



接待大堂 - 恬居 • 雲南香格里拉

-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於新生態型市區鳳凰新城開業，毗鄰於唐山的新金融和商業中心。



大堂 -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 本集團向策略夥伴出售其位於迦納的一個綜合發展項目的55%權益，其於該項目的權益由100%減少至45%。

九月

- 班加羅爾香格里拉大酒店於印度南部首府州份卡納塔克邦開業，其座落於班加羅爾的優質地段俯瞰班加羅爾宮。



CHI水療護理包房－班加羅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 香格里拉國際就婆羅洲首間今旅酒店簽訂管理合約。哥打基納巴盧今旅酒店Hotel Jen預訂於二零一八年開業。



酒店外觀

十一月

- 座落於毛里裘斯海濱度假勝地佔地34英畝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於大規模翻修後開業。



主池－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 香格里拉國際就吉達港香格里拉大酒店的管理及營運簽訂協議。該首間位於沙特阿拉伯的香格里拉大酒店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業。

十二月

- 香格里拉的常客獎勵計劃「貴賓金環會」推出「忠誠」活動慶祝五週年。新活動的福利、合作夥伴及獨家優惠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推出。

- 香格里拉國際就義烏香格里拉大酒店的管理簽訂協議。該酒店預訂於二零一六年年尾開業，將成為新建的高檔義烏市國際貿易中心的一部份。

- 新加坡盛貿飯店經主要整修後成為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於大規模改造後展現全新面貌。



豪華客房－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 多哈香格里拉大酒店於西灣的商業區開業，成為香格里拉的第95間酒店。



多哈香格里拉大酒店泳池

年度獎項

香格里拉酒店和度假酒店於二零一五年商旅亞太旅行大獎中連續第 14 年榮獲《亞太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 ◎ 最佳豪華酒店品牌，二零一五年 *TTG* 旅行大獎 (亞洲)
- ◎ 年度最佳豪華酒店和度假村管理者，二零一五年 *TTG* (英國)
- ◎ 亞太最佳酒店集團 – 讀者評選獎，二零一五年 *DestinAsian* (亞洲)
- ◎ 最佳商務酒店品牌，二零一五年商旅 (中國)
- ◎ 亞太最佳商務酒店品牌，二零一五年商旅 (亞太區)
- ◎ 香格里拉亞洲 –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二零一五年指數成份股

DestinAsian



- ◎ 《最佳客戶服務獎》及《十佳最佳商務酒店－商務旅行獎》，*財富雜誌*和*Travel + Leisure*二零一五年（美國）
- ◎ 最佳手機網站，二零一五年Mob-Ex 獎（香港）
- ◎ 最佳酒店集團－澳洲旅業聯合會（澳洲）
- ◎ 中國最受歡迎酒店集團二零一五年中國酒店金枕頭獎，*21世紀經濟報道*（中國）
- ◎ 中國最受歡迎酒店集團，*MAG*二零一五年（中國）
- ◎ 最佳酒店集團，*東方早報*及*The Paper*的二零一五年世界旅遊獎（中國）
- ◎ 最佳酒店集團，*新旅行*的二零一五年高端酒店評選頒獎典禮（中國）
- ◎ 最佳酒店集團，*新聞晨報*的二零一五年旅遊行業大賞（中國）
- ◎ 最佳房地產開發－亞洲及菲律賓，*歐洲貨幣雜誌*地產獎（亞洲）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全球及地區營商環境於本年度仍然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酒店業務組合的營運表現因當地貨幣疲弱及若干市場的新酒店客房供應吸納速度緩慢而受到影響。

綜合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增加1%至2,123,000,000美元。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未計非營運項目)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至85,800,000美元。然而，由於年內作出酒店減值撥備71,400,000美元(扣除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包括非營運項目)減少23%至140,100,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本財政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10港仙。

年內，本集團有八間新酒店(兩間由第三方權益擁有)及一間馬來西亞的現有度假酒店擴建部份開業，並就四間由第三方興建的新酒店簽訂管理合約。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

一如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投資物業組合的表現繼續保持健康發展，為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帶來正面貢獻。隨著未來數年該組合將添置位置優越的優質物業，預料此趨勢將於可見未來持續。

本人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的投入、辛勤工作及信任，並感謝其他董事一直以來的支持及指導。

主席

郭孔丞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執行董事



郭孔丞

現年61歲，馬來西亞籍
執行董事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 – 主席
- 提名委員會 – 主席
- 薪酬委員會 – 成員
- 香格里拉國際 – 主席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嘉里建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學歷／專業資格

- 經濟學學士學位 – 澳洲蒙納士大學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主要股東）– 視為擁有多於5%的權益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其他主要股東）– 視為擁有多於5%的權益
 - Kuok (Singapore) Limited（其他主要股東）– 視為擁有多於5%的權益
- 董事／職位／工作
 - KGL（主要股東）–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 Paruni Limited（主要股東）– 主席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其他主要股東）– 主席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柳公偉（執行董事）為其表親之兒子
- 郭惠光（非執行董事）為其胞妹
- 張錦綸（公司秘書）為其表妹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雷孟成

現年72歲，中國籍
執行董事
副主席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副主席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 – 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出任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自一九九零年起於酒店及物業發展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諮詢經驗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 – 少於5%
 - Kuok (Singapore) Limited (其他主要股東) – 少於5%
- 董事 / 職位 / 工作
 - 嘉里控股 (主要股東) –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現年64歲，印度籍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主管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退任首席財務主管)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 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首席財務主管
-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 – 成員
- 香格里拉國際 – 副主席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於印度孟買一家卓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十七年，當中十二年擔任合夥人

學歷 / 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 – University of Mumbai
- 資深會員 – 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 – 少於5%



Gregory Allan DOGAN

現年51歲，英國籍
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首席營運主管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香格里拉國際 – 總裁兼首席執行長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西班牙、迪拜及中國多間豪華酒店擔任管理職位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 – 少於5%



柳公偉

現年48歲，馬來西亞籍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主管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重返本集團出任項目執行副總裁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主管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領導本集團之業務拓展部門並監督新酒店之建設及改造項目

學歷／專業資格

- 建築學學士學位 – 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
- 合資格建築師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 – 少於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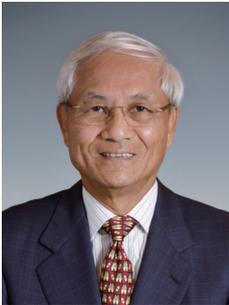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郭孔丞 (執行董事) 為其母親之表親
- 郭惠光 (非執行董事) 為其母親之表親
- 張錦綸 (公司秘書) 為其母親之表親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現年70歲，新加坡籍
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審核委員會 – 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一九七零年九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及商業學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何建福（其替任董事）為其胞弟



郭惠光

現年38歲，馬來西亞籍
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慈善機構）– 理事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學士學位 – 美國哈佛大學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主要股東）– 視為擁有多於5%的權益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其他主要股東）– 視為擁有少於5%的權益
 - Kuok (Singapore) Limited（其他主要股東）– 視為擁有少於5%的權益

- 董事／職位／工作
 -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 董事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郭孔丞（執行董事）為其胞兄
- 柳公偉（執行董事）為其表親之兒子
- 張錦綸（公司秘書）為其表姐



何建福

現年68歲，新加坡籍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替任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一九七一年六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出任副執行主席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擁有逾40年企業規劃及管理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 澳洲南威爾大學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何建源（非執行董事）為其胞兄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現年74歲，英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 – 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主席
- 審核委員會 – 主席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P Morgan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 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任合夥人長達十六年

學歷／專業資格

- 會員 – 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 – 董事學會



Timothy David DATTELS

現年58歲，美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BlackBerry Limited（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TPG Capital Asia – 執行合夥人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高盛 – 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亞洲（日本除外）之投資銀行主管，並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

學歷／專業資格

- 學士學位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美國哈佛商學院



李國章

現年70歲，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 – 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成員
- 審核委員會 – 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非執行副主席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BioDiem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aixaBank, SA（在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 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主席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 – 外科榮休講座教授
- 香港大學 – 校務委員會主席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香港中文大學 – 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校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教育統籌局局長

學歷／專業資格

- 醫學學士學位 – 英國劍橋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李開復

現年54歲，台灣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中國創新工場 –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谷歌公司大中華區 – 總裁
- 微軟公司 – 副總裁
- 微軟亞洲研究院（中國）– 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 Silicon Graphics Inc – 副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商業行為榮譽博士學位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 榮譽博士學位 – 香港城市大學
- 計算機學哲學博士學位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 計算機學士學位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院士 – 電氣電子工程協會

公司秘書



張錦綸

現年55歲，新加坡籍
公司秘書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公司秘書

學歷／專業資格

- 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 – 新加坡國立大學
- 法律學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 律師 – 香港
- 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
- 出庭辯護人兼律師 – 新加坡最高法院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郭孔丞（執行董事）為其表兄
- 柳公偉（執行董事）為其表親之兒子
- 郭惠光（非執行董事）為其表妹

高層管理人員



Darren GEARING

現年50歲，英國籍
執行副總裁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

現時主要職責

-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 總經理
- 現時之職務涵蓋歐洲、北美、印度及中東地區的酒店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先前之職務涵蓋香港、北京及內蒙古地區的酒店



Wolfgang KRUEGER

現年51歲，德國籍
執行副總裁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現時主要職責

- 現時之職務涵蓋香港、台灣、日本及華南（包括廣州及深圳）的香格里拉酒店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管理位於東京、台北及馬尼拉等重要城市之主要香格里拉酒店
- 於酒店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加盟本集團前曾在英國、土耳其、德國、美國及亞洲多個國家擔任管理職務



Jean-Michel OFFE

現年59歲，法國籍
開發與創新執行副總裁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任職於本集團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重返本集團

現時主要職責

- 負責所有新酒店之概念與設計意念的執行及實施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在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以及本集團位於曼谷及新加坡的旗艦酒店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
- 於豪華酒店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文憑 — 巴黎CAP Cuisine Classique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鮑存旗

現年58歲，新加坡籍

執行副總裁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

現時主要職責

- 現負責中國國內及台灣的酒店業務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管理位於中國國內多個地區的銷售辦事處及多間酒店之市場銷售副總裁
- 擁有逾三十年酒店業經驗，並曾於中國國內、美國及新加坡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學歷／專業資格

- 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 美國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othar NESSMANN

現年56歲，德國籍

首席營運官 – 今旅酒店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返本集團

現時主要職責

- 現時之職務涵蓋於亞太區及中東地區擁有酒店的今旅及盛貿系列酒店
- 領導將盛貿飯店塑造為今旅品牌，以及今旅酒店的發展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在亞洲各地的香格里拉酒店擔任管理職位
- 於豪華酒店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亦曾在中國國內、中東地區及英國的酒店擔任不同職位



Steven TAYLOR

現年41歲，英國籍
首席市場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現時主要職責

- 負責管理香格里拉集團市場銷售部門的所有職能，包括收益管理、銷售、電子營銷、品牌傳播、忠誠客戶及合作伙伴營銷、顧客分析及關係管理、預訂及分銷以及企業通訊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 營銷副總裁，負責管理九個品牌旗下之二百六十間酒店
- 在加盟本集團前於酒店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wiss School of Hospitality & Tourism



卓河祓

現年50歲，新加坡籍
首席財務主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

服務本集團時間

-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在亞洲區出任多個財務總監或類似職務，包括GE Lighting Asia、GE Consumer Products Asia、GE Consumer & Industrial Asia及GE Plastics Greater China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澳洲昆士蘭大學
- 會計理學士學位－ 澳洲Murdoch University
- 資深會員－ 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 Hotel Jen



討論與分析

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由四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酒店)
- (ii)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iii)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的**物業租賃**
-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現時以五個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香格里拉酒店為開設於各大城市的五星級豪華酒店，提供應有盡有的設施和殷勤親切的服務。

香格里拉度假酒店在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為遊客及其家人營造輕鬆而充實的假期體驗。

KERRY HOTELS

嘉里大酒店為富時代感，設計獨特而簡約，並提供真摯服務的五星級酒店。



今旅是一個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全新品牌，以友善和科技為本的方針，迎合自主獨立的新一代商務和休閒遊客。



盛貿飯店為四星級商務酒店，目標客戶亦包括休閒遊客。



中國國內恬居 • 雲南香格里拉

中國國內的酒店仍然是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重點。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國內的酒店繼續面對來自困難經營環境的挑戰。大部份城市均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酒店表現受遊客人數下降所影響。新開業的酒店在疲弱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業務，導致初期營運成本持續拖累盈利。相對於美元，全球大部份貨幣表現疲弱，亦攤薄了本集團的酒店收入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擁有分部的純利大幅減少61%至27,200,000美元。

相比之下，中國國內的主要投資物業的表現依然理想。翻新後及新開業的中國國內投資物業經營溢利表現良好。物業租賃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貢獻來源。年內，物業租賃分部的除稅後純利增加9%至139,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若干從事綜合發展項目的合資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該等發展項目部份擁有待售辦公室樓面及／或住宅單位。隨著中國國內物業銷售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物業銷售純利上升，使其成為年內最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本集團亦從事上述主要業務分部以外的業務，包括：

- 於印尼巴厘島經營高爾夫球場（擁有53.3%權益之業務）；及
- 於香港及中國國內的酒類貿易（擁有20%權益之業務）。

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a)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i) 酒店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本集團擁有的新酒店及現有酒店擴建部份開始營業：

	客房數目	開業日期	本集團之股本權益
於中國國內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473	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	20%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3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100%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40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00%
恬居·雲南香格里拉	16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100%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0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35%
於蒙古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29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51%
於馬來西亞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海洋翼擴建部份	8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64.59%

* 該酒店為城市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新收購位於毛里裘斯的Le Touessrok度假酒店（擁有26%權益之度假酒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暫停營業以便全面翻新。經大規模翻新後，該酒店重新命名為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恢復營業。該酒店為本集團於印度洋之高級五星級度假酒店組合中的第二項物業。

前身為新加坡盛貿飯店的酒店於年內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其後以全新裝修的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新開業。

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73間(二零一四年：67間)在亞太區、歐洲及非洲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33,202間(二零一四年：30,883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另有3間(二零一四年：3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有關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之營運中酒店之詳情於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的營運中酒店及經營租賃協議下的酒店如下：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A)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		
香港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88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65
香港今旅酒店Hotel Jen	30%	283
中國國內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38%	670
北京中國大飯店	50%	716
北京國貿大酒店	40.32%	278
北京國貿飯店	50%	570
北京嘉里大酒店	23.75%	485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952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	574
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	30%	610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72%	522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28
西安金花大酒店	100%	382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3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45%	382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2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7
瀋陽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407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383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96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3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92%	442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4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14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704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93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409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2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9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5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5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9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2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9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348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450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0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1
恬居·雲南香格里拉	100%	166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304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73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301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747
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100%	454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44.6%	565
馬來西亞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52.78%	655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52.78%	303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52.78%	387
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	31.67%	443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64.59%	499
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40%	492
菲律賓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100%	696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30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93.95%	530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100%	219
泰國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802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277
澳洲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5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5
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191
法國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馬爾代夫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70%	132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117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其他地區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6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71.64%	442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59.16%	479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619
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11.34%	368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26%	203
擁有酒店共73間		32,301
(B) 經營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200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202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		499
租賃酒店共3間		901
合計		33,20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50%，而餐飲收入則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44%。雖然年內有新酒店開業，但大多數貨幣兌美元普遍貶值，對以美元列示的客房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致使客房收入較二零一四年輕微下跌1%，而餐飲收入則增加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計算之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租賃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國家	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8	307	239	82	327	267
中國國內	58	138	79	55	152	83
新加坡	69	221	152	76	249	190
馬來西亞	71	123	87	74	148	110
菲律賓	70	201	140	72	199	143
日本	87	467	406	86	460	397
泰國	68	148	101	54	154	83
澳洲	83	206	172	81	235	189
法國	64	1,226	783	75	1,339	1,000
英國	68	588	402	60	619	373
其他國家	54	203	110	64	219	140
加權平均	62	175	109	62	194	121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房價（「平均房價」）及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下跌10%，本地貨幣貶值佔該跌幅的一半。

對地區業務的評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於香港的酒店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11%，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國內的旅客減少。來自中國國內的旅客減少歸因於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環境、由於大部份貨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而出現更廉價的其他旅遊地點選擇以及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年內，兩間香格里拉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整體下跌10%，而香港今旅酒店Hotel Jen的每房收入則錄得15%的跌幅。

年內，香港的酒店擁有分部整體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67,500,000美元減少至62,700,000美元，與營運業績相符。

中國國內

年內有五間新的香格里拉酒店開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42間在中國國內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

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增長3個百分點至58%。然而，鑒於人民幣弱勢及部份城市的新酒店供應增加，酒店業務組合的加權平均房價下跌9%，導致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整體下跌4%。位於深圳及上海的酒店（波特曼除外）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明顯改善，增幅介乎4%至25%。在北京，北京國貿飯店的每房收入維持在二零一四年的水平，而北京嘉里大酒店則錄得5%的增幅。北京市內其餘三間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錄得介乎1%至14%的跌幅。在二零一三年或之後開業的新酒店中，位於上海靜安、瀋陽、天津、三亞及南京的香格里拉酒店的每房收入於年內分別增加25%、36%、19%、36%及113%，而位於曲阜和拉薩的酒店的每房收入於年內則分別減少15%及16%。

市道欠佳加上新開業酒店（共九間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開始營業）錄得初期營運虧損，均對該分部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該九間新開業酒店實際應佔折舊開支較去年增加45,100,000美元。年內，該分部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5,100,000美元增加至55,800,000美元。

擁有417間客房的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25%權益的酒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開業。

新加坡

本集團新加坡酒店的表現受到遊客人數下降、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8%以及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所影響。聖淘沙的度假酒店入住率微降2個百分點，平均房價輕微下跌2%。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分別下降2個百分點及10%。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以美元列示的每房收入減少54%。然而，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的入住率及每房收入分別提升27個百分點及36%。

因此，年內四間酒店的整體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39,400,000美元減少至29,900,000美元。

討論與分析

菲律賓

除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錄得入住率及每房收入分別增長4個百分點及5%外，其餘三間營運中的菲律賓酒店每房收入錄得介乎3%至6%的跌幅。整體而言，儘管菲律賓披索於二零一五年貶值3%，四間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輕微減少2%。

然而，該等酒店的純利增加2,800,000美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出現有關過往年度之額外稅項支出。

擁有576間客房的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40%權益的酒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開業。

馬來西亞

儘管本集團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到需求疲弱的衝擊，下半年的市況已見好轉。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同時受益於二零一四年動工的翻新工程已完成，入住率大幅提升14個百分點。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莎利雅度假酒店」）的海洋翼擴建部份開始營業後，入住率下降7個百分點。全部六間酒店及度假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下降3個百分點。加上年內馬元兌美元匯價貶值16%，導致以美元列示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21%。

然而，由於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授出的美元股東貸款的換算錄得匯兌收益2,500,000美元以及自莎利雅度假酒店海洋翼擴建部份的投資獲得稅項優惠，馬來西亞的酒店擁有分部純利增加1,100,000美元。

泰國

隨著政治環境改善，遊客人數增加，帶動泰國的兩間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大幅上升15個百分點。年內，加權平均房價受到泰銖兌美元貶值5%的負面影響而下跌4%。

兩間酒店錄得純利增長6,500,000美元。

日本

隨著日圓持續貶值（二零一五年貶值12%），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按美元列示的每房收入輕微增加2%，因入住率提高及以當地貨幣列示的平均房價上升15%。

酒店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5,800,000美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700,000美元。

澳洲

位於澳洲的三間酒店按美元列示的加權平均房價減少12%，主要由於年內澳元貶值17%。本集團位於悉尼及凱恩斯的酒店入住率分別增長7個百分點和1個百分點。然而，近期重新命名的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入住率下降7個百分點，原因是新品牌仍在努力爭取當地市場的認同。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增加3個百分點。

獲益於節省成本工作，該三間酒店的整體虧損淨額由1,400,000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00,000美元。

法國

儘管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市況好轉，但由於俄羅斯及中東主要市場的需求疲弱、市內發生恐怖主義相關事件及歐元較二零一四年貶值16%，導致法國的酒店入住率下跌11個百分點，故法國酒店以美元列示的每房收入仍減少22%。

由於簽署新銀行貸款協議後貸款息率減少，加上歐元疲軟帶來的有利匯兌影響，導致該酒店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27,000,000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22,400,000美元。

英國

於二零一五年，位於倫敦的一間租賃酒店入住率錄得8個百分點的增長，每房收入增長8%。該酒店被公認為英國最佳商務酒店之一。

該酒店仍須應付高昂的固定租金負擔。然而，其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24,700,000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21,700,000美元。

其他國家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入住率輕微下跌1個百分點，但以美元列示的每房收入則減少20%，主要是由於當地貨幣大幅貶值20%。本集團亦就酒店所借美元銀行貸款的換算錄得匯兌虧損1,300,000美元。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入住率下跌4個百分點，其以美元列示的每房收入因當地貨幣貶值10%而減少18%。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受到其進行中的翻新工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酒店的每房收入減少12%，主要是由於入住率下跌10個百分點。

位於緬甸的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受到市場上酒店供應增加的影響，入住率及房價分別下跌6個百分點及9%，導致每房收入較去年減少18%。

於二零一五年，位於馬爾代夫的兩間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大幅下跌18個百分點，導致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25%，主要是由於其主要客源市場的經濟環境惡化及國內政局不穩。

新開業位於蒙古的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自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業以來，錄得平均房價182美元及入住率28%。

其他國家酒店的整體業績因蒙古新酒店的大額初期營運虧損導致轉盈為虧，由二零一四年的純利1,700,000美元轉為淨虧損10,900,000美元。

討論與分析

(ii) 酒店管理服務

位於印度擁有397間客房的班加羅爾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位於卡塔爾擁有272間客房的多哈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業。與迪拜盛貿飯店簽訂的管理協議已於其出售後的年度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負責管理合共95間酒店及度假酒店。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本權益的其餘全部72間酒店（二零一四年：66間）及經營租賃協議下的3間酒店（二零一四年：3間）乃由SLIM管理。SLIM亦管理第三方擁有的合共20間營運中酒店（6,597間可用房間），該等酒店位於多倫多及溫哥華（加拿大）、馬尼拉（菲律賓）、馬斯喀特（阿曼）、多哈（卡塔爾）、阿布扎比（2間酒店）及迪拜（阿聯酋）；布城、柔佛及吉隆坡（馬來西亞）；新德里及班加羅爾（印度）；台北及台南（台灣）；及北京、常州（2間酒店）、海口及蘇州（中國國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酒店按美元列示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減少11%，主要由於當地貨幣貶值。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收入後，SLIM的綜合收入錄得8%的跌幅。

相關酒店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造成費用收入下降，進而導致酒店管理服務分部的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18,700,000美元大幅下降至本年度的10,700,000美元。

年內，SLIM就在建酒店與第三方簽署4項新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討論與分析一節下「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的8個新酒店項目的管理協議。

(iii) 物業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可出租面積* 為1,173,273平方米的投資物業及竣工後總樓面面積約為1,081,218平方米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組成的物業組合。

(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出租總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公寓
中國國內	610,681	197,144	207,866
新加坡	2,119	14,720	20,345
馬來西亞	30,651	2,065	8,800
其他國家	20,233	14,147	44,502
總計	663,684	228,076	281,513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的可出租總面積

本集團主要的投資物業大部份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儘管位於中國國內的投資物業錄得溢利增長，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蒙古的投資物業按美元列示的財務業績因該等地區貨幣年內嚴重貶值而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國內

(平方米)	本集團 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出租總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公寓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40.32%-50%	190,415	45,438	50,602
北京國貿世紀公寓	50%	-	-	14,617
北京嘉里中心	23.75%	80,348	17,006	33,311
上海商城	30%	30,161	9,477	39,780
上海浦東嘉里城	23.2%	92,932	26,444	24,336
靜安嘉里中心(一期)	24.75%	34,395	6,017	16,671
靜安嘉里中心(二期)	49%	109,000	36,963	-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80%	41,519	4,212	-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100%	-	-	28,549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100%	31,911	8,029	-
天津嘉里中心	20%	-	43,558	-
總計		610,681	197,144	207,866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的可出租總面積

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本集團擁有介乎40.32%至50%的股本權益)的辦公室樓面收益率錄得4%的進一步增長。然而，商用樓面及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分別下跌1%及4%。該中心原展覽大廳及連接區的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竣工。現有場地將改造成具有較高租金收益率之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屆時將增加約21,500平方米。北京國貿世紀公寓(本集團擁有50%的權益)內的服務式公寓的主要翻新工程於年內竣工後，收益率錄得58%的顯著增幅。北京嘉里中心(本集團擁有23.75%的權益)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增加7%及28%。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新營業的北京嘉里中心內的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較二零一四年增加45%。

在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一期(本集團擁有24.75%的權益)的辦公室樓面、商用樓面及服務式公寓收益率分別錄得21%、25%及36%的增長。靜安嘉里中心二期(本集團擁有49%的權益)收益率錄得32%的增長，而商用樓面則與去年持平。上海浦東嘉里城(本集團擁有23.20%的權益)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分別增加8%及10%，而其服務式公寓業績則與去年持平。於二零一五年，上海商城的服務式公寓及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增加7%及4%，而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下跌6%。

在其他城市，大連香格里拉公寓(擁有100%權益之物業)的收益率較去年增加11%。青島香格里拉中心(擁有100%權益的物業)的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增加6%，但其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則下跌10%。在成都，香格里拉中心(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物業)的商用樓面收益率增加10%，但其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下跌14%。

天津嘉里中心(擁有20%權益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業，其商用樓面的租用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達到87%。

中國國內的投資物業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110,500,000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21,400,000美元，持續為主要溢利貢獻來源。年內，靜安嘉里中心錄得溢利增長8,800,000美元，而北京嘉里中心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各自額外貢獻溢利2,700,000美元。

討論與分析

新加坡

在新加坡，香格麗閣(擁有100%權益之物業)因其入住率增加13個百分點而帶動收益率錄得7%的增長。相比之下，香格里拉閣(擁有100%權益之物業)的入住率保持穩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均為81%)，但收益率減少13%，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元貶值。東陵大廈及東陵坊(本集團均擁有44.60%權益)的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輕微下跌4%及7%。東陵大廈的辦公室樓面收益率下跌11%。

於該國家的投資物業整體純利與二零一四年相比輕微減少800,000美元。

馬來西亞

受年內馬元貶值的影響，UBN Apartments(擁有52.78%權益之物業)；以及UBN Tower(擁有52.78%權益之物業)的商用樓面及其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分別減少26%、2%及13%。

於該國家的投資物業整體純利與去年持平。

其他國家

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擁有55.86%權益之物業)的入住率進一步增加38個百分點至91%，收益率增加67%，但年內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擁有51%權益之物業)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收益率均下降25%。

受惠於仰光香格里拉公寓溢利增加1,600,000美元，其他國家投資物業的整體純利由去年的4,100,000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的5,700,000美元。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的若干綜合發展項目中擁有股本權益，其中包括發展香格里拉酒店，連同作出售及／或租賃用途的寫字樓及／或住宅樓宇的發展項目。預期投資者及終端用戶對此類開發項目的強烈興趣將有利於待售住宅單位。隨着中國國內物業銷售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復甦，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自銷售以下住宅單位及辦公室樓面所獲得純利22,800,000美元：

- 位於中國國內唐山市的雅頌居(擁有35%權益之項目)
第一期至第三期共14座大樓可供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售出1,225個單位。
- 位於中國國內的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擁有20%權益之項目)
三座住宅大樓已先後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售出794個單位。
- 位於中國國內的瀋陽嘉里中心第一期(擁有25%權益之項目)，亦包括辦公室樓面
四座住宅大樓及企業廣場(辦公室樓面)已竣工及交付並可供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售出481個住宅及134個辦公室單位。
- 位於中國國內的莆田市雅頌居(擁有40%權益之項目)
第一期首批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提前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售出／預售1,055個住宅單位。
- 位於中國國內的南昌市雅頌居(擁有20%權益之項目)
一座住宅大樓已竣工，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售出／預售184個住宅單位。

(b)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綜合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聯營公司的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酒店擁有	493.0	511.7	61.7	70.1
酒店管理服務	24.5	33.2	-	-
小計	517.5	544.9	61.7	70.1
物業租賃	36.8	35.3	187.6	174.9
物業銷售	-	-	26.5	8.5
其他業務	-	-	(1.6)	(1.2)
企業及項目開支	(24.6)	(38.1)	(3.0)	(7.5)
總計	529.7	542.1	271.2	244.8

酒店擁有及酒店管理服務分部方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本集團實際應佔聯營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共減少35,800,000美元，與分部業績所顯示的盈利能力下降一致。物業租賃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實際應佔聯營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12,700,000美元，其中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靜安嘉里中心分別額外增加2,0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本集團有關物業銷售分部的實際應佔聯營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18,000,000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為25.0%，二零一四年為25.7%。年內，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本集團實際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輕微增加14,000,000美元至800,900,000美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之定義為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於被投資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且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有關年內與二零一四年相比的綜合財務業績的重要評論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採取強硬控制成本措施使附屬公司擁有之酒店之毛利率由58.3%下降至57.7%，而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則由56.8%下降至56.0%。
- 由於就附屬公司擁有酒店作出減值撥備72,4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綜合經營溢利（未計融資費用）相比二零一四年減少71,200,000美元。
- 綜合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五年輕微增加1,500,000美元至678,6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五年，經銀行貸款融資的建設中項目開始營運後，綜合融資費用增加18,100,000美元。
- 來自聯營公司淨收入增加47,100,000美元。其中，營運項目貢獻19,6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及物業銷售的收益增長。得益於投資物業貢獻上升，資產重估收益錄得27,500,000美元（非營運項目）的增長。大部份重估收益乃歸因於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綜合物業的持續發展項目（第3B期，及其展覽大廳翻新後增添商用樓面）。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90,6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131,400,000美元，惟年內錄得之減值撥備將本年度公平值淨額大幅抵銷。本集團相應錄得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降40,800,000美元。

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署十二份合共相當於2,049,500,000美元的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用作企業借款的再融資（包括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而須贖回之5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要求）。總辦事處連同若干附屬公司亦聯合簽署一份100,000,000美元的兩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年內亦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10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5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用作項目融資；
- 一份100,000,000新加坡元（約71,000,000美元）四年期當地銀行貸款協議，用作酒店翻新；及
- 一份360,000,000港元（約46,500,000美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兩份合共102,900,000新加坡元（約73,000,000美元）的四年期銀行貸款協議、一份23,900,000美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協議、一份人民幣200,000,000元（約30,800,000美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100,000,000歐元（約108,800,000美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為到期貸款再融資。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本集團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2%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3%。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 至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657.4	100.6	1,678.8	—	2,436.8
— 可換股債券	550.5	—	—	—	550.5
— 定息債券	—	598.8	—	—	598.8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3.5	6.9	20.5	10.2	191.1
— 無抵押	241.1	241.0	839.2	68.6	1,389.9
未償還借款總額	1,602.5	947.3	2,538.5	78.8	5,167.1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0.7	83.9	1,039.5	675.9	1,9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892,800,000美元。該等出資承擔可透過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的已承諾可用之銀行貸款融資1,799,300,000美元、年末後已承諾新銀行貸款融資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所滿足。

於年結日後，若干附屬公司亦簽署一份75,000,000歐元(約81,600,000美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融資，為到期貸款再融資；一份人民幣450,000,000元(約69,300,000美元)的五年期當地銀行貸款融資，及一份3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融資用作項目融資。本集團即將完成四份五年期企業層面銀行貸款協議及四份合共相當於631,100,000美元的附屬公司層面銀行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2,997.3	241.8
港元	1,320.4	204.5
人民幣	284.7	353.2
歐元	234.8	42.7
澳元	144.2	25.6
新加坡元	65.9	67.8
英鎊	66.7	7.1
日圓	41.5	3.4
菲律賓披索	11.6	26.2
泰銖	—	59.2
馬元	—	22.8
斐濟元	—	15.1
蒙古圖格里克	—	5.7
斯里蘭卡盧比	—	6.1
緬元	—	2.5
馬爾代夫幣	—	0.3
其他貨幣	—	0.1
	5,167.1	1,084.1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年報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披露。

討論與分析

3. 庫務政策

本集團貫徹遵循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之庫務政策：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已安排向於中國國內的若干虧損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股東貸款及股權注資總額426,000,000美元，以償還其人民幣銀行借款，從而降低整體利息成本。

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及提供予聯營公司的融資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22,500,000元(約183,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80,100,000元(約212,500,000美元)。隨著人民幣匯率及銀行貸款息率發生變動，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委託貸款安排。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年內並無簽署新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 2,200,000,000港元(約283,9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慣例是在法律許可情況下，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為應對人民幣的貶值，本集團正在逐步縮減其人民幣現金結餘。本集團竭力通過於中國國內透過當地銀行以人民幣借款為外幣借款作再融資，以減低其人民幣資產淨值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一般而言，經考慮正常營運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4.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扣除遞延稅項後）分別為12,800,000美元及118,60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擁有投資物業之有關聯營公司從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之意見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中國國內物業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負責蒙古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及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	：負責新加坡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負責馬來西亞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負責澳洲物業
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負責緬甸物業

5.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集團擁有之營運中酒店之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之當地市場環境之持續不利變動、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年內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之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得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分別位於揚州、呼和浩特、包頭、滿洲里及西安）的五間酒店確認減值虧損53,600,000美元，及就一間於日本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確認減值虧損15,400,000美元。本集團亦註銷有關位於斐濟一間度假酒店翻新的發展成本3,400,000美元（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2,400,000美元）。該等酒店及該項目由附屬公司擁有，因此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撇減酒店固定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各酒店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乃根據本集團自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以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意見釐定。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審閱，不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討論與分析

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金額為2,300,000美元之交易證券投資，並錄得已實現收益200,000美元（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為15,500,000美元，主要包括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的4,483,451股普通股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2,241,725股普通股。本集團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4,3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美元）。

7. 發展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擁有576間客房的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本集團於其中擁有40%的股本權益）於菲律賓開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擁有417間客房的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杭州嘉里中心之一部份，本集團於其中擁有25%的股本權益）於中國國內開業。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長期住宿 公寓／別墅	預計開業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酒店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新酒店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之一部份 – 3B期）	40.32%	450	–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44	33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香港嘉里大酒店	100%	546	–	二零一六年年底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3	–	二零一七年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364	32	二零一七年
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00	–	二零一九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90%	300	–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00	41	二零一七年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276	15	二零一八年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 之股本 權益	於竣工時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竣工 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於中國國內						
唐山雅頌庭購物中心	35%	-	-	18,460	-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杭州嘉里中心	25%	-	12,651	108,000	33,512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18,650	-	4,600	12,150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	40.32%	-	47,441	69,528	-	二零一六年
莆田市項目(一期) ⁽¹⁾	40%	141,409	-	7,205	-	二零一六年後*
南昌市項目(一期) ⁽¹⁾	20%	65,135	70,546	9,144	-	二零一六年後*
瀋陽嘉里中心(一期及二期) ⁽¹⁾	25%	513,879	165,484	214,613	-	二零一六年後*
濟南市項目	45%	-	34,568	5,479	-	二零一七年後*
於其他國家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	40%	37,522	-	4,405	-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緬甸仰光Sule Square	59.28%	-	37,725	9,864	-	二零一六年
蒙古烏蘭巴托綜合發展項目	51%	32,328	40,902	46,372	-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²⁾	90%	111,100	59,984	68,585	-	二零一八年
		920,023	469,301	566,255	45,662	

* 分階段開發

(1) 部份之第一期發展項目(辦公室及住宅)已出售及交付。

(2) 住宅預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推出。

附註：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年報「發展中物業」一節披露。

本集團亦於近年在下列城市內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本集團全資擁有)
- 印尼巴厘島(本集團擁有53.3%權益)

綜合發展

- 中國國內鄭州市(本集團擁有45%權益)
- 中國國內昆明市(本集團擁有45%權益)
- 中國國內天津嘉里中心(二期)(本集團擁有20%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向策略夥伴出售55%權益之買賣協議後由100%減至45%)

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擁有優越地利之樓宇）。騰空之物業已取得，而現金代價最終經調整後的餘額為28,800,000歐元（約31,7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支付。本集團擬將該樓宇改建成一間香格里拉酒店。

本集團持續檢視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之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之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發展中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1,197,1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775,0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8.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5,150,000美元出售間接擁有一幅迦納共和國阿克拉土地之項目公司的55%權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該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45%。雙方擬於該土地開發一個包括酒店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

9.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署下列酒店管理合約：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就一間位於柬埔寨金邊一個新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酒店（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開業）之管理及營運簽署管理協議。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就一間位於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新發展項目之擁有440間客房之今旅品牌酒店（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開業）與第三方簽署管理協議。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就管理及經營一間位於沙特阿拉伯吉達港之擁有236間客房的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服務式住宅與第三方簽署協議。該酒店將於二零一八年初開業。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亦就管理一間位於中國國內義烏市之擁有516間客房的香格里拉大酒店（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末開業）簽署協議。該酒店將成為新建的高檔義烏市國際貿易中心（位於市中心商務區中心，包含奢侈生活、寬大的商業及零售樓面）的一部份。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就管理一間位於中國國內蘇州市金雞湖之擁有328間客房的香格里拉大酒店（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開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第三方簽署協議。該酒店將成為蘇州工業園區包含奢侈生活及甲級辦公大廈的高檔協鑫廣場綜合物業的一部份。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管理一間位於馬來西亞之擁有200間客房的吉隆坡今旅酒店Hotel Jen（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開業）與第三方簽署另一份協議。該酒店將位於城中心臟地帶。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20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此外，本集團亦持有發展10間由第三方擁有之發展中新酒店的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紹興、南寧、前灘、義烏及蘇州（中國國內）、哥打基納巴盧及吉隆坡（馬來西亞）、吉達港（沙特阿拉伯）、金邊（柬埔寨）及班加羅爾（印度）。

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10. 前景

雖然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酒店整體上溢利表現狀況良好。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雖仍充斥著挑戰，本集團酒店將持續集中借助品牌優勢，以優化市場份額及溢利表現。

與此同時，本集團投資物業表現近年來穩步上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頗有貢獻。本年度業績亦受惠於住宅銷售帶來的巨大溢利貢獻。隨著更多建設中項目開始商業營運，及繼續銷售／待售的住宅／商業物業，本集團預期此類正面貢獻將於可預見未來內繼續增長。

11.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7,9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度假酒店共有約45,700名僱員。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股份或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為678,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77,100,000美元）。

本集團致力發展人力資本。由於本公司透過個人發展機會及實行具競爭力的薪酬策略以努力關注和推動同事們的忠誠度，故流失率由26.4%下降至25.5%。

僱員生產率及管理層重組皆為提升效率及管理成本之重點範圍。削減管理層職位對於推動發揮客戶接觸點的主導作用及大幅節省開支方面尤其有效。本公司已為所有營運中的酒店設定生產力目標。

使用社交媒體網站是相當重要的招聘途徑，其於提升我們的僱主品牌亦同樣重要。利用微信、領英(LinkedIn)及其他社交媒體渠道的成效顯著，並將繼續發展該等渠道作為具成本效益的人才遴選途徑。

我們針對初級和高層管理人員開發新的專屬領導力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彼等的技能並提供一個讓彼等達致商業成就的平台。該等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在酒店內推行。

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已搬遷至總辦事處，並將繼續提供多個核心課程。然而，這些課程將輔以由業內專家（在需要時外聘）開辦的專門課程。這措施令培訓中心更具彈性，亦使課程更具針對性和吸引力。



中國內地北京嘉里大酒店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本集團 之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 杭州，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5%	不適用	45,782
2. 北京，中國	今旅酒店 Hotel Jen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之一部份)	40.3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哈爾濱松北，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000	57,000
4. 紅磡，香港	嘉里大酒店	100%	15,623	62,492
5. 廈門，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3,852	45,419
6. 濟南，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不適用	59,427
7. 舟山，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541	85,623
於其他國家				
1.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菲律賓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不適用	69,201
2. 漢班托塔，斯里蘭卡	香格里拉大酒店	90%	135,000	54,988
3. 科倫坡，斯里蘭卡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不適用	67,317
4. 仰光，緬甸	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6,038	75,039
合計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417	-	外部工程、室內裝修及電機工程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開業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東至延安路、南至慶春路、西至規劃長壽路、北至孩兒巷
450	-	主樓建築結構已完成。電機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郵政編碼：100004
344	33	主要結構已完成。幕牆安裝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中國哈爾濱市松北區松花江北岸堤防以北、黑大公路以東
546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與華信街交界，內地段第11205號
433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	中國福建廈門市思明區03-07號地塊觀音山片區台北路與台東路交界東南側
364	32	結構工程已平頂。	二零一七年	中國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濼源大街南側宗地編號2011-G043號至G044號
300	-	樁基工程已展開。	二零一九年	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LKC 1-3地塊
576	97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開業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300	-	主樓建築已完成。電機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Sithrakkala Estate, Chithragala, Ambalantota, Sri Lanka
500	41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276	15	樁基已完成。	二零一八年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4,506	218			

發展中物業

(B) 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 之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 唐山，中國	唐山雅頌庭購物中心 － 商業	35%	6,339	18,460
2. 杭州，中國	杭州嘉里中心 － 辦公室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25%	67,374	12,651 108,000 33,512
3. 大連，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100%	5,887	18,650 4,600 12,150
4. 北京，中國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 － 辦公室 － 商業	40.32%	40,763	47,441 69,528
5. 莆田，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商業	40%	147,577	141,409 7,205
6. 南昌，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0%	24,104	65,135 70,545 9,144
7. 瀋陽，中國	瀋陽嘉里中心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5%	141,851	513,879 165,484 214,613
8. 濟南，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45%	22,293	34,568 5,479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中國唐山市路北區長虹西道889號
外部工程、室內裝修及電機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東至延安路、南至慶春路、西至規劃長壽路、北至孩兒巷
主樓建築已完成。電機工程進行中。	第二期： 二零一六年	中國大連市中山區致富街東、職工街西、長江路南
主樓建築結構已完成。 幕牆安裝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郵政編碼：100004
第一期：住宅外部工程及電機工程進行中。	第一期： 二零一六年起	中國莆田市城廂區九華大道666號
第一期：第1及第3座住宅大樓的內部裝修工程進行中。第4及第5座的結構工程已平頂。	第一期： 二零一六年起	中國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67號
第一期：住宅內部裝修及電機工程進行中。 第二期：住宅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商業及辦公室結構工程已完成。	第一期： 二零一六年起	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東金廊8號 地塊第2007-053段
主建築已平頂。	第一期： 二零一七年起	中國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濼源大街南側

發展中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 之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其他國家				
1.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菲律賓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商業	40%	15,120	37,522 4,405
2. Sule Square，仰光，緬甸	綜合發展項目 －辦公室 －商業	59.28%	4,280	37,725 9,864
3. 烏蘭巴托，蒙古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辦公室 －商業	51%	18,667	32,328 40,902 46,372
4. 科倫坡，斯里蘭卡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辦公室 －商業	90%	40,469	111,100 59,984 68,585

(C)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 之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 鄭州，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45%	44,573	218,940
2. 昆明，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45%	15,446	81,928
3. 大連臥龍灣，中國	酒店	100%	47,615	151,094
於其他國家				
1. 阿克拉，迦納共和國	綜合發展項目	45%	49,874	35,545
2. 峇里Nusa Dua，印尼	香格里拉大酒店及高爾夫球會	53.30%	64,460	52,197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內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主要結構已平頂。 幕牆安裝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No. 223, Sule Pagoda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機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North East of National Amusement Park Place, Khoroo 1 of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地址
中國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中國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中國大連市金州新區小窩灣中央創智區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Jl Terompong, Bualu, Dusa Dua, Kei Venoa, Kec Kuta Selatan, Kab/Badung, Bali, Indonesia



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企業責任

企業責任

2015

香格里拉的企業
責任旅程取得令人
振奮的成果。

香格里拉的企業責任旅程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令人振奮的成果。本集團持續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從而鞏固了我們在香港上市公司中的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連續第三年獲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亦再一次確認了香格里拉在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中的領先地位。

於年內，環境影響管理獲得進展，我們物業組合中的碳和水排放強度持續減少至我們為二零一五年訂立的目標水平以下。接近年底，為解決香格里拉的最大廢物流，我們推出一個全集團的廚餘管理計劃。我們的酒店亦繼續尋求供應商的協助以透過重新設計包裝和肥皂回收等措施減少廢物。

為進一步促進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有關香格里拉的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溝通，本集團推出《香格里拉可持續發展》(Shangri-La Sustainability)網誌，用於推廣本集團的企業責任措施和酒店及同事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網誌每週更新，讓40個國家的讀者了解香格里拉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詳情請瀏覽 <http://www.shangri-la-sustainability.com/>。

我們亦開始透過於顧客調查問卷中加入有關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問題，定期收集客人對我們的企業責任實踐的意見。

為爭取持續的改進，香格里拉於二零一四年公佈了全新系列的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目標。二零一五年不僅在二零二零年目標方面取得進展，亦通過量化目標提升了部份目標。有了更具體的目標，我們對在今後數年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充滿信心，藉此實踐我們經營負責任企業的使命，以及改善生活和關愛自然環境。

MEMBER OF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RobecoS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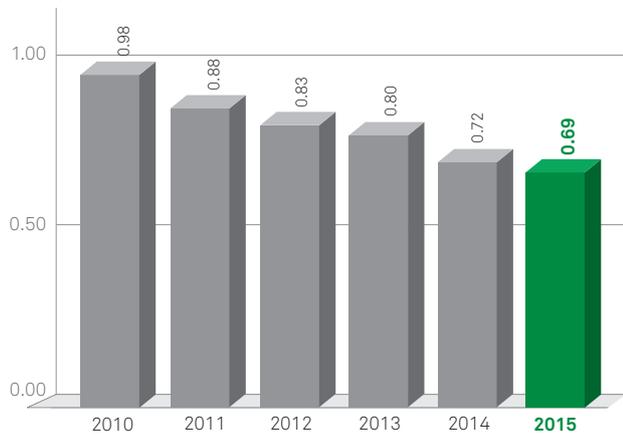
Hang Se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Index
Series Member 2015-2016

我們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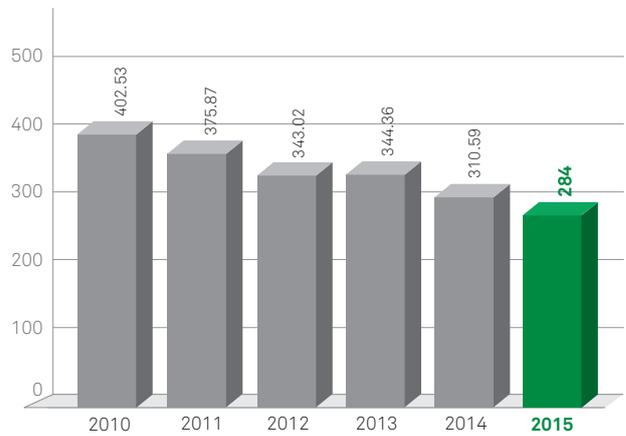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透過專注於減少碳排放、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廢物管理及獲得國際公認ISO 14001標準認證的酒店環境管理系統，持續實行環境管理工作。與二零一零年的基準相比，本集團的碳排放量和水排放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分別減少24%及29%。成績遠超本集團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底前碳排放量和水排放量自二零一零年水平分別減少20%及15%的目標，展現了我們持續改善資源利用率的決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酒店數目*	66	72	72	81	88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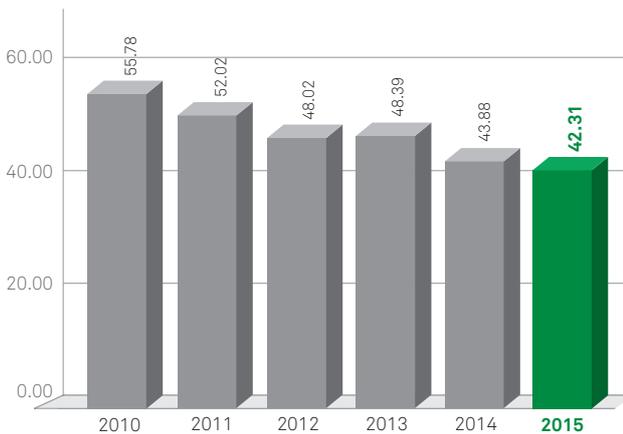
****平均飲用水消耗量**
(千升/業務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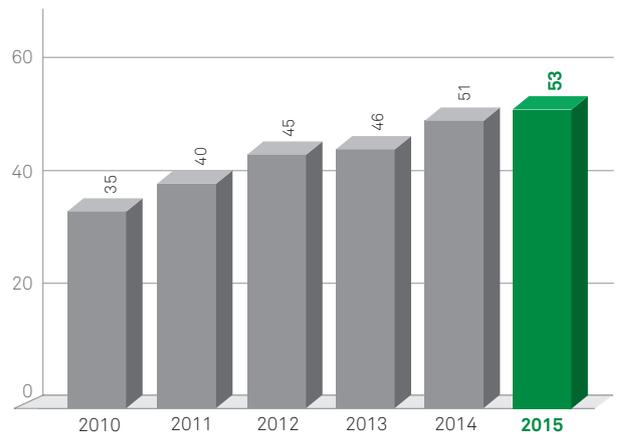
****平均能源消耗量**
(兆焦/業務單元)



****平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斤二氧化碳/業務單元)



ISO 14001 認證酒店



* 由SLIM管理之酒店數目，包括深灣遊艇俱樂部。
**比較資料已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企業責任

中國碳排放交易試點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國建立了七個區域碳排放交易試點。我們五間於北京和上海的酒店被直接納入於區域性碳市場或透過所在的物業綜合體間接參與試點。於二零一五年，參與的酒店繼續符合當地主管部門設定的年度碳排放目標，而北京香格里拉飯店的表現更領先減排目標11%。我們於溫州及廣州的酒店亦符合當地主管部門設定的能源目標。中國已公佈有意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全國性碳排放交易計劃，故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全國性計劃的發展。

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亦是管理香格里拉的環境影響的另一主要領域。由於二零一四年委託進行的審查確認了廚餘以重量計為酒店廢物的主要來源之一，香格里拉於二零一四年底至二零一五年初進行了試驗性廚餘管理項目，以制定廚餘管理的行動計劃。隨著此項目的開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了一個全集團的廚餘管理計劃，第2和第3步將於二零一六年實行。在第1步，酒店需要記錄備餐過程中產生的廚餘，以及因食物變質產生的廚餘及於送達客人後產生的廚餘，藉此找出廚餘的主要來源。在第2和第3步，酒店需要全面實行減廢計劃並計量成果。全集團的廚餘減少目標將根據計劃的成果而訂立。

第1步

初步廚餘
數據收集

第2步

廚餘減少
計劃實施

第3步

實施後
數據計量



「製皂希望」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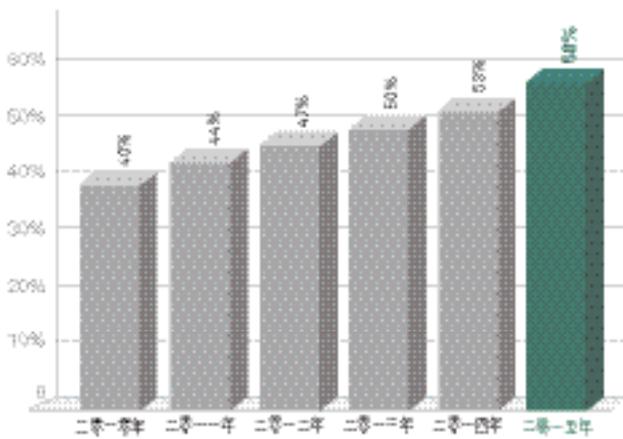
除改進營運外，香格里拉亦在源頭減廢和回收中借助夥伴的力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集團採購部與香格里拉的用品供應商合作為衛浴用品設計了一個全新的紙質包裝，較過往包裝輕11%，每年可節約高達4,500公斤紙張。透過製皂希望計劃，我們的酒店與供應商及其他外部夥伴合作，將客房的廢棄肥皂循環再造為新肥皂條。這些已消毒的新肥皂條將會送至貧困社區改善衛生習慣。透過「製皂希望」計劃，我們20%的酒店無需再將使用過的肥皂送到堆填區，而香格里拉致力於拓展「製皂希望」至其他酒店。

我們的業務

深深理解 – 企業責任實踐如何影響客人的決定

多年以來，我們的質素改進計劃持續增加客人的滿意度。二零一五年整體入住體驗由於「Your VoiCE」的推出而大幅改善，「Your VoiCE」是一種調查方法，讓客人於使用我們任何產品及服務後隨即透過QR碼技術提供「即時」意見。除功能體驗外，我們亦推出對有關支持床單重用、環保菜式及瀕危物種的香格里拉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回應途徑。超過1,000位客人正面回應，並評選房內用品和本公司網站為獲取酒店企業責任計劃資料的最受歡迎途徑。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開始進行客人忠誠度（「客人忠誠度」）的基準計算。客人忠誠度有助於全面了解客人從首次接觸香格里拉品牌至長期選用和終生支持的歷程。客人忠誠度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與品牌的情感聯繫，而「酒店做的事情有益於社會和環境」被視為一個重要因素。結合「Your VoiCE」調查結果，客人忠誠度的結果突顯了香格里拉須進一步透過房內用品和本公司網站加強客人對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承諾的認識，而這將是我們二零一六年的工作重點。

全球整體入住體驗



企業責任

著眼於供應鏈

香格里拉明白我們業務的影響超出我們自身的營運及至供應鏈。為確保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與我們有一致的社會和環境責任價值觀，所有供應商須遵循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於二零一五年，集團採購部繼續委聘獨立專業公司評估集團的供應商公司是否符合供應商行為準則。37家本集團的合約供應商中的16家通過初步審核，通過率為43%。六家於重新評估中採取糾正措施以通過評估，令通過率達至60%。其餘合約供應商則會被監督並須持續改進。為協助供應商提升其企業責任實踐，集團採購部舉辦了供應商研討會，設有有關供應商行為準則審核的培訓課程、最佳實踐分享及與供應商就面對的挑戰與機遇進行開放討論。參與的供應商對研討會給予正面反饋，包括：

「我們可以了解我們設施的不足之處及如何改善」及

「研討會後，我們有興趣了解更多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主題」

由於大量的正面反饋，集團採購部決定於未來數年更頻繁的舉辦供應商研討會。



為集團供應商而設的二零一五年供應商研討會

「自然天成」－ 可持續美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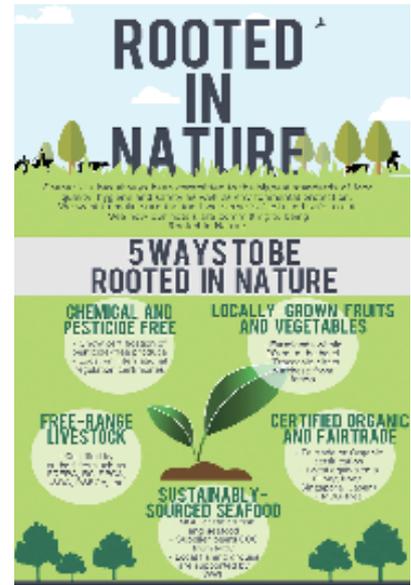
隨著「自然天成」開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推行，香格里拉酒店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推出「自然天成」媒體推廣活動，宣傳「麾下酒店廚房每天都是『4.22地球日』」的訊息。該美食計劃鼓勵酒店向本地小型供應商選購以合乎人道方式收割的負責任食材。部份酒店更進一步與本地農場共建合作社，並經常舉辦農墟，向顧客介紹土生土長的蔬果。我們的酒店因該推廣活動而吸引超過350篇文章和數十個電視/ 電台節目報導我們的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底，全球香格里拉酒店已推出超過1,700款「自然天成」菜式。

我們的員工

香格里拉成功的關鍵是我們的員工。有鑒於此，我們透過提供平等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提供精心設計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同時專注於員工的健康和福利，支持員工在事業上充分發揮潛能。

平等的工作環境

香格里拉在行為及道德守則（「守則」）的規管下致力維持平等和包容的工作環境。守則載有僱員秉持香格里拉核心價值所須的標準，包括廉正、公平、尊重、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卓越服務精神。所有長期僱員均須簽署守則，並須於加入香格里拉後參加必修培訓課程。守則的實施配合一項舉報政策，要求僱員對於舉報違規行為及事件負責、訂明申訴途徑以及保障舉報者不受報復和迫害。



「自然天成」海報



農墟－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企業責任

培訓與發展

就專業發展方面，本集團要求每間酒店的所有長期僱員（不論服務水平、年齡或性別）參與最少一天的迎新活動，其後參加四天的香格里拉關愛服務文化學習課程。這些課程配合了為各個職位特別定制的全面技能培訓，並建基於僱員的固有才能。這些計劃的成效以員工績效衡量，其中包括客人滿意度及向其他人推薦酒店的意願等。主管和經理亦獲提供全面領導力學習計劃，並以員工流失和內部晉升人數等指標衡量。這些措施使二零一五年的員工流失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

香格里拉國際學院

香格里拉學院設立的目的是透過專注於就業能力和創新力的培養培訓和提高內部員工。學院於二零一五年提供了83個課程並培訓了1,425名僱員。學院亦參加了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發展類別，並成為入圍者之一，肯定了本集團對於提升員工技能及知識所付出的努力。於二零一六年，學院將重新命名為香格里拉國際學院。國際學院的宗旨是培養偉大的領袖和酒店行業精英，並提供創新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企業需求。



香格里拉國際學院培訓課程

福利

僱員福利與專業發展同樣重要。除健康檢查及推廣無煙工作環境外，酒店亦在僱員委員會的協助下舉行推廣健康生活的活動。於二零一五年，集團旗下的酒店總共舉行的健康相關活動超過600項，當中包括醫療講座、體育活動及有關控制體重和健康飲食的課程。酒店的員工餐廳提供健康的食物選擇並舉行推廣健康飲食習慣的宣傳活動。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更進一步，設立供哺乳或泵取母乳的母嬰區。



為餵哺母乳的母親而設的母嬰區－浦東嘉里大酒店

職業健康與安全

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酒店健康與安全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安全措施的實施。作為迎新培訓的一部分，新員工須參與工作安全培訓。所有員工須每年重新接受培訓，並通過本集團進行的年度安全審核驗證。本集團旗下46間酒店已通過了嚴格的外部評核過程，以取得全球認可的職業安全健康OHSAS 18001認證，而未來數年將會有更多酒店進行認證，以此為香格里拉對進一步加強安全措施做出的承諾。

我們的社區



開業前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班加羅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格里拉人文關懷項目

為了對當地社區發揮真正影響力，本集團制定政策促使旗下每間酒店與從事兒童健康或教育的機構開展長達10至15年的合作。人文關懷項目的合作機構乃通過社會需求評估選出，確保我們的酒店可以為其提供合適的資源和幫助。現時酒店的人文關懷項目合作機構包括學校、特殊教育中心及康復中心。酒店協助改善基礎設施建設及提供資金、指導、生活技能培訓和實習機會，旨在推動受助的年輕人力爭上游，最終能夠照顧自己和他人。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展了五項新的人文關懷項目，令項目總數達到92個。二零一五年的部份項目重點包括：

企業責任

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於二零一四年與衛生部及馬來西亞醫療救助協會發起了一個宏大的項目，在位於克洛克山脈公園的叢林內部的Terian村(馬來西亞婆羅洲)建設一個醫療診所並提供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中旬完成後，診所將服務Kadazan原住民社區九個偏遠村莊之前因交通不便而缺乏甚或並無醫療服務的1,400個居民。透過此項目，我們希望可以解決營養不良、酗酒及不安全分娩環境等主要問題，改善這些社區的生活條件。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六年以來與Tingo社區合作進行人文關懷項目，真正展示了我們關懷當地社區的長期承諾。Tingo社區位於度假酒店對面的島嶼上，社區內有近1,000個家庭。自二零一零年起，度假酒店已進行了50個項目，集中於改善Tingo小學的設施、提升教學質素以及為學生提供輔導、指導和獎學金計劃。同時亦透過推廣洗手、健康煮食及提供免費醫療諮詢的醫療保健計劃關懷當地社區的其他成員。於二零一五年，製皂希望引入至Tingo。透過教授回收二手肥皂並製作成新肥皂條的技能和捐贈肥皂加壓機，項目希望為社區成員帶來新的生計並改善其衛生習慣。



聖誕慈善樹 -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透過舉辦人文關懷項目生命之禮計劃，於30年間募捐超過3百萬馬元，幫助超過200名危重兒童。酒店透過每年推出不同主題的聖誕慈善樹籌集善款。捐獻者受邀為樹上各具特色的裝飾捐贈最少1,000馬元。活動每年為罹患嚴重心臟疾病需要進行緊急手術的貧困兒童籌得超過100,000馬元。酒店與醫院直接合作，甚至在籌得善款前透過直接付款支付介乎30,000馬元至50,000馬元的手術費用。

在中國，北京、上海、成都和廣州的酒店與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KGKF)合作支持「大朋友」項目。受惠者包括來自低收入農民工家庭的兒童，他們繼續接受中學教育的機會渺茫。於二零一五年，參與項目的酒店指導超過200名學生，並舉辦了多項活動，如參觀和熟悉酒店環境、畢業典禮、觀察自然及一天城市

體驗。部份酒店亦向受惠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參與的酒店包括北京中國大飯店、北京國貿大酒店、北京國貿飯店、北京嘉里大酒店、北京上東今旅Hotel Jen、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格里拉人文關懷++」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鼓勵酒店為受惠於人文關懷項目的青年人提供培訓。培訓人次由二零一二年的4個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56個。

其中一個最好的例子是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其自開業起已專注於為當地和泰國北部社區創造實習機會。時至今日，酒店曾接受562名學員，其中39名成為僱員。不少人亦選擇了繼續進修或其他工作。

關愛自然 – 關愛自然項目

除關注當地社區民眾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透過關愛自然項目開展保護動植物棲息地及生物多樣性方面的工作。從關愛珊瑚、關愛海龜、關愛大熊貓到濕地保護和展示動植物群，我們的關愛自然項目結合保育與提高公眾意識、客人參與、員工參與及教育課程，應對多方面的生物多樣性挑戰。有關關愛自然項目的酒店亦與相關外部單位（包括經認可的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及社區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以確保獲得當地的支持和專業意見的投入，並且定期收集生物多樣性數據以計算成果，向決策者提供有關各項目下一步的建議。二零一五年的亮點包括：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推出保護瀕危中華虎鳳蝶的關愛自然項目。項目旨在透過客人及社區參與活動提高對虎鳳蝶處境的關注，以及保護棲息地。

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種植5,740棵樹苗，平均存活率達80%。酒店亦通過定期員工義工活動（包括移除枯樹和防治害蟲）為紅樹林的維護作出貢獻。酒店舉辦了以維護紅樹林為主題的員工活動，以提高大眾對此的認識。酒店客人亦獲邀參與植樹活動。



「大朋友」活動 – 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關愛自然項目，香格里拉的珊瑚礁保護計劃 – 魚屋制作



關愛自然項目，香格里拉的珊瑚礁保護計劃 – 魚屋有助於保護脆弱的珊瑚礁生態

企業責任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和西安金花大酒店進一步支援酒店的關愛自然項目夥伴周至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酒店提供的相機拍攝了3,000多張稀有動物的照片，而酒店捐贈的珍貴中草藥植物種子則用於改善當地農民的生計。



沙巴州野生動物保護部門與**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宣佈合作推出的紅猩猩康復和保育項目接近完成。香格里拉關愛紅猩猩項目於一九九六年推出，在位於度假酒店內的64英畝私人自然保護區內為被遺棄的幼兒猩猩提供專業呵護和安全庇護。在過去近20年裏，43隻紅猩猩孤兒在自然保護區護理員的專業照料下，成功度過保育第一階段，並遷往西必洛紅猩猩康復中心生活。除紅猩猩保育外，度假酒店亦提供平台，向沙巴西海岸的學童和大眾提供野生動物保育教育。迄今為止，共有來自沙巴276所學校的近12,000名學生參觀了我們的關愛紅猩猩項目，令他們對瀕危紅猩猩的珍貴和保護他們的迫切需要有更深了解。



位於阿曼蘇丹國的**香格里拉Barr Al Jissah度假酒店**設立了一個海龜關懷項目，旨在保護原產於阿曼海灘的，瀕臨滅絕的玳瑁龜和綠海龜。度假酒店開業十年以來，海龜已經在海灘上累計築巢1,000餘個，超過50,000隻小海龜在項目的關懷下成功孵化並游向大海。於二零一六年，酒店為客人和當地學校提供的海龜保育教育及親身參與活動將隨著酒店內生態中心的完工而更上一個台階。

展望未來，新開業的**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正準備推出其「關愛自然項目」，項目將會著眼於提升大眾對當地動植物物種和棲息地保護的關注。酒店將利用迴聲鸚鵡吉祥物來令大眾更了解此種鳥類面對的困境。作為計劃未來的一部分，我們將設立一個渡渡鳥和烏木博物館／生態中心記錄渡渡鳥的絕種過程，並提醒訪客拯救目前瀕危物種的重要性。

關愛自然項目，香格里拉的關愛海龜項目

僱員義工服務

透過人文關懷項目、關愛自然項目及其他酒店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我們的僱員於二零一五年投入破記錄的135,000小時的義工服務，展示我們對經營所在社區的用心關懷。為協助酒店策劃義工活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團隊每年發出標示主要國際日的企業社會責任日曆範本。酒店其後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及執行年度計劃。每位僱員亦享有八小時的有薪義工休假，鼓勵他們參與人文關懷項目、關愛自然項目及其他獲准的酒店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個案分析 – 騎向未來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發起的「騎向未來2」單車愛心接力募捐公益活動，歷時七天，完成由桂林至香港800公里的騎行，共募集超過人民幣820,000元的善款。來自兩個不同省份超過500名車手與酒店八位矢志一起參與了此項活動而主要車手團隊在抵達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後完成旅程。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將會用所籌集的善款贊助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一所小學的建設，並與另外11所村校合作建設40個水窖。



賑災

二零一五年尼泊爾發生7.8級地震後，全球香格里拉酒店迅速動員，於三個月內通過酒店籌款活動籌集了1,600,000港元。部份善款交到我們的尼泊爾僱員手上，以緩解他們和家人的困境。餘下的善款則捐贈予我們的公益合作夥伴樂施會，支援尼泊爾的長期恢復工作。



香格里拉的尼泊爾籌款運動

企業責任

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願景

香格里拉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其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願景，提升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至更高水平。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二零二零年目標取得以下進展，包括：

二零二零年目標
減少事故及曠工

二零一五年進展

香格里拉的保安及安全報告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全面運作，以及及時呈報及調查意外及受傷情況。

二零二零年目標

在可行情況下，根據LEED或同等綠色建築標準建造新發展項目，而新發展項目亦更加着重周圍的棲息地保護及生物多樣性因素

二零一五年進展

4間酒店於二零一五年獲得LEED認證，即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LEED銀級)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LEED金級)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LEED銀級)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LEED銀級)

二零二零年目標

在客房中使用環保浴室設施及產自可持續發展物料的紙材，以及改善洗衣程序，例如降低水溫

二零一五年進展

浴室用品的包裝以可生物降解的可塑性澱粉材料製成
所有設有內部洗衣設施的酒店已實施低溫洗衣
我們正更換所有紙質材料為可持續發展認證紙張

二零二零年目標

把所有酒店納入綜合食品管理體系

二零一五年進展

於二零一五年，所有酒店實施香格里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SFSMS)，62間酒店取得HACCP及/或ISO 22000獨立認證

二零二零年目標

減少材料使用及浪費，包括廚餘，並提高回收率

二零一五年進展

推出全集團的廚餘管理計劃，而第二及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實施

二零二零年目標

通過提供僱傭及培訓機會，繼續為當地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貢獻

二零一五年進展

本集團透過香格里拉人文關懷++計劃向當地社區的貧困居民提供156個培訓名額/實習機會

二零二零年目標

進一步減少我們酒店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水電消耗量

二零一五年進展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較二零一零年水平減少24%
水排放強度較二零一零年水平減少29%
能源強度較二零一零年水平減少29%

二零二零年目標

菜單中的可持續及本地採購食品較二零一三年多75%

二零一五年進展

我們的二零二零年目標進展順利，二零一五年的可持續及本地採購食品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29%

二零二零年目標

確保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遵守我們的供應鏈行為準則

二零一五年進展

對集團供應商進行37次審核，通過率為60%

展望未來，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仍然是本集團的關注重點。我們的目標是所有供應商都能遵守我們的供應鏈行為守則，並於二零二零年之前使供應商審核達致最少85%的評級。我們的另一項優先工作是透過與本地及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合作，加強追溯我們食物來源的工作。為此，我們承諾透過集團和

酒店合同採購更多獲認證的可持續海產品。我們其中兩間酒店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了海洋管理委員會(「MSC」)及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SC」)產銷監管鏈認證的審核程序，以重申採購環保海鮮的承諾。於二零一六年獲頒發有關認證後，該兩間酒店將成為香港首兩間達到MSC認證的酒店。除了可持續食材方面的舉措，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產品開發、廢物管理、社區投資及救災重建等工作，與供應商一起開展可持續發展工作。

展望未來，其他可持續發展的優先工作包括：

- 進一步減低我們酒店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耗水量。本集團已訂下目標，力求使旗下所有酒店在二零二零年達致總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及總耗水強度較二零一五年的水平減少20%
- 優化計算總廢物產生量及從堆填區的轉移量的計量程序，以制定整體減廢目標。收集本集團廢物、重用及堆肥的數據對這項工作至為關鍵
- 所有酒店於二零二零年之前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及安全(OHSA)及食品安全(ISO 22000/HACCP)標準認證
- 在可行情況下，透過與大學、學術機構、行業組織及非牟利組織進行合作，確保持份者持續參與
- 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僱員意外及受傷率自二零一五年水平減少20%
- 於二零二零年前，透過本集團的人文關懷項目及關愛自然項目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完成累計600,000個小時的義工服務
- 透過增聘殘疾人士加強多元化和平等機會，並改善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平衡

在專注目前酒店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同時，本集團亦了解於整個酒店生命週期內應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在可行情況下，集團會根據LEED或同等綠色建築標準建造新酒店發展項目。新發展項目亦會更加着重周圍周邊的棲息地保護及生物多樣性因素。

今後，我們將會更專注於透過社交媒體和其他宣傳活動向持份者傳達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平台及二零二零年目標的訊息。本集團亦將透過客房內用品和香格里拉網站就其環境及社會承諾加強與客人進行溝通。



中國國內雲南恬居 • 雲南香格里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一般披露項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為多個國家內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今旅」、「盛貿」、「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

- (1) 「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業務及財務表現；及
- (2) 「企業責任」一節，回顧企業社會責任。

業績及撥款

本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標題「綜合收益表」一節。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255,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本財政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主要物業

本集團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年結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或實體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除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附帶許可賠償條文保障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於聯營公司作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之人士提出申索的保險政策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且於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之10%。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標題「五年摘要」一節。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其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惠光女士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李開復博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及(2)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上一年報刊發日起部份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 (1) 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委員會主席。
- (2)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不再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啟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a)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b)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
 - (a)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b)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何建源先生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李開復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作為定期年度薪酬檢討之一部分，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之建議月薪。執行董事之月薪概無調整。
- (6)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退任首席財務主管並將放棄其職銜，惟將留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0,828,045	50.02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7,237,052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46,890,118	43.21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568,684	1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280,233	4.39
Paruni Limited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904,547	10.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63,449	0.70
其他主要股東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068,070	7.46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441,251	2.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569,761	6.30
Kuok (Singapore) Limited (「KS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8,008,907	6.09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8,008,907	6.09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3.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主要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於年結日視為擁有的權益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郭孔丞	普通股	32,000	-	⁽¹⁾ 1,950,194	⁽²⁾ 842,614	2,824,808	0.079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	902,777	0.025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普通股	74,032	-	-	-	74,032	0.002
	Gregory Allan DOGAN	普通股	32,189	-	-	-	32,189	0.001
	何建源	普通股	911,116	-	⁽³⁾ 145,887,718	-	146,798,834	4.100
	郭惠光	普通股	⁽⁴⁾ 32,833	⁽⁵⁾ 1,038,000	-	⁽²⁾ 3,930,170	5,001,003	0.140
	何建福（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³⁾ 145,887,718	-	145,887,718	4.075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0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672,743股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77,451股股份透過由郭孔丞先生有權於各有關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此等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而相關董事為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
842,614股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包括郭孔丞先生及郭惠光女士。
- 95,537,377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11,083,411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31.34%權益之公司持有。
39,266,930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5%及6.91%權益之公司持有。
- 32,000股股份由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郭惠光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知會本公司之彼等被視作買賣股份（除購股權行使／失效（如有）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買賣實體	買賣日期	已購買／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買賣價 (港元)
郭孔丞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0,000	7.08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6,000	7.027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6,000	6.930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80,000	6.769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6.690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50,000	6.848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150,000	7.062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200,000	7.087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20,000	7.105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36,000	7.640
何建源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50,000	7.336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10,000	7.19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	7.000
郭惠光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80,000	6.769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6.690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50,000	6.848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150,000	7.062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200,000	7.087
	全權信託*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20,000	7.105

* 或然受益人包括郭孔丞先生及郭惠光女士之全權信託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如有）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該等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披露，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於各董事出任董事職務期間）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除外）：

- (1) 郭孔丞先生為嘉里控股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嘉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上述由郭孔丞先生出任董事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為租賃商業空間。該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於相同地區就相同業務活動中有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2) 雷孟成先生為嘉里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嘉里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a)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作物業發展，及／或(b)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建設旗下由雷孟成先生出任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為物業發展。各該等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於相同地區就相同業務活動中有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3)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多間於全球各地持有多間酒店及多項商用／辦公室投資物業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a)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上述存有競爭性利益之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各自以不同地域市場及／或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為目標，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多種因素，如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及／或
- (b)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大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或
- (c) 上述董事擁有權益的投資物業位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類似業務營運的地區／地點。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經營競爭性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4) 郭惠光女士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上述由郭惠光女士出任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為租賃商業空間。各該等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於相同地區就相同業務活動中有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個別或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任何上述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董事會報告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僅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其項下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97,345,6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31%)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之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不須繳付任何款項。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7,5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7,5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2.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040,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275,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732,5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811,500	-	-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25,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15,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15,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0,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486,500	-	22,5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00,000	-	22,500
小計			7,290,500	-	45,0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雷孟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黃啟民 ⁽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2. 僱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4,438,000	-	-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80,000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770,000	-	250,000
小計			17,188,000	-	250,000
總計			24,478,500	-	295,000

附註：

-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董事職務。

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²⁾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 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250,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50,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75,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75,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15,000)	(1,025,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15,000)	(1,260,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2,500)	-	(50,000)	66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2,500)	-	(57,500)	731,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25,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715,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25,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715,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10,000)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	509,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10,000)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	722,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45,000)	(30,000)	(4,342,500)	2,918,000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	-	(1,300,000)	12,988,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80,000)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	-	1,02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250,000)	-	(1,380,000)	15,808,000		
(295,000)	(30,000)	(5,722,500)	18,726,00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作出修訂以施加進一步限制／上限（「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鼓勵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以及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董事；
- (b) 僱員；或
- (c) 高級職員，

惟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而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此的人士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不被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許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人士則除外。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不予歸屬或已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除受上述限制所規限外，倘(i)於首期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董事會就各後續年期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最多107,400,7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3%）。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可予歸屬起計6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收到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歸屬股份時支付該等價格/代價。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營運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於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前將由信託持有。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首位信託受託人,並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一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有限公司(「**秦皇島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嘉里項目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一家由嘉里建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將向秦皇島公司就其擁有位於中國秦皇島之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酒店**」)之建設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協議項下之費用應為秦皇島酒店建築成本之2%(估計為約人民幣16,232,000元)。管理公司亦可報銷就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產生之費用。

管理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亦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二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當續約期屆滿後，SPI同意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艾莎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SPI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上述租約支付予SPI之總金額為1,86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19,000美元）。

- (2) 根據SLIM旗下一家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以下各關連人士所訂立之若干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SLIM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下列實體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a)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原為新加坡盛貿飯店）由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CPPL」）擁有，而CPPL則由本公司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分別擁有44.6%及55.4%權益。CPPL為Allgreen（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之附屬公司。因此，CPPL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北京嘉里大酒店由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擁有，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23.75%、71.25%及5%權益，並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相關協議之詳情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酒店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SLIM已收總金額(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a)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 Hotel Jen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經補充)	管理協議	CPPL	924,000	1,774,000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 三十日(經補充)	管理及市場推廣 服務協議	北京嘉里大酒店 公司	2,763,000	2,500,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a)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b)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城」，一家由本公司擁有23.2%權益、嘉里建設擁有40.8%權益、Allgreen擁有16%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0%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浦東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酒店管理協議已獲續期3年，協議續期後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屆滿，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3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

浦東嘉里城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浦東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浦東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二零一五年	8,800,000
二零一六年	11,000,000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自浦東嘉里城收取之金額合共為3,94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793,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4)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Ubagan」)訂立租賃／特許權協議，租賃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車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 (a)簽訂租賃要約函件，以將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續期3年，新租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及(b)同意延續使用車位之特許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香格里拉國際就向Ubagan交回若干根據上述原租約租賃之辦公室物業與Ubagan訂立補充及部分交回協議。

於年結日，每月租金／費用(a)就辦公室物業租約而言，為3,714,546.6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514,622.70港元)；及(b)就每個流動車位及每個固定車位而言，分別為2,700港元及3,500港元。

Ubaga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及費用，並計及管理費、冷氣費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業務變動而須再租用辦公室物業或使用額外車位而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港元)
二零一五年	75,000,000
二零一六年(截至租約屆滿時)	75,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Ubagan合共55,239,000港元(相等於7,12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023,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a)項下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內。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靜安酒店」，一間由上海吉祥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由靜安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確認協議所定之年期乃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上海吉祥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吉祥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靜安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靜安酒店入住率潛在合理升幅因素及人民幣兌美元之現行匯率，於上述協議之期限內，（即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自上海吉祥收取之金額合共為4,61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34,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嘉里（瀋陽）房地產」，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25%、60%及1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酒店」，一間原先由嘉里（瀋陽）房地產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其後，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持股結構與嘉里（瀋陽）房地產相同）透過分拆嘉里（瀋陽）房地產成立，並代替嘉里（瀋陽）房地產成為瀋陽酒店之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香格里拉國際、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簽訂轉讓協議，據此，酒店管理協議由嘉里（瀋陽）房地產轉讓予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協議由瀋陽酒店開業日期起計3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3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

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瀋陽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瀋陽酒店客房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二零一五年	2,500,000
二零一六年（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首三年期屆滿時獲續期）	2,8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收取之金額合共為1,32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01,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董事會報告

-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前稱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及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20%、49%及31%權益之公司)(統稱「項目公司」)各自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分別向由南京公司擁有之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天津公司擁有之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各自自由有關酒店開業日期起計3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3年，惟該等協議之全年期不得超過20年。

項目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其一項目公司(即天津公司)亦為Allgreen之聯繫人，而Allgreen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酒店各自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有關酒店客房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南京 香格里拉大酒店 之年度上限 (美元)	天津 香格里拉大酒店 之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	1,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000	1,9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酒店管理協議 於首三年期屆滿後將獲續期之全年之金額)	2,600,000	2,100,000

截至本財政年度，自南京公司及天津公司收取之金額分別合共為1,438,000美元及1,01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4,000美元及314,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天津公司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8)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按持續基準向葡萄酒供應商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業務之餐飲分部之用。本集團與包括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嘉里一酒香」，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為郭孔丞先生及郭惠光女士(均為董事)之聯繫人之公司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之公司)在內之多家葡萄酒供應商訂有葡萄酒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根據有關葡萄酒計劃就購買葡萄酒與嘉里一酒香或其附屬公司(「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下達購買訂單。根據葡萄酒計劃，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按議定單價(可不時予以調整)提供葡萄酒計劃下列出之若干現貨葡萄酒，及/或按訂單發出時彼等將予協定之價格提供其他特定種類葡萄酒。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所有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之葡萄酒已經由/將由發出書面訂單而獲確立。

各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訂購葡萄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確認之葡萄酒訂單金額，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月份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已就本財政年度內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發出之葡萄酒訂單設定之年度上限為5,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訂單之實際總金額為3,36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43,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a)項下購買葡萄酒內。

上述(1)至(8)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手冊

董事會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為嚴謹，惟董事手冊中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限制；
- (b) 董事於進行任何被視作交易前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須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董事會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被視作交易向監管機構存檔之法定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延伸應用至非董事。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多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倘有必要，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定規定及／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則；及(b)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證券準則亦適用於若干僱員（「**相關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本公司已向各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丞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執行董事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曾任首席營運主管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審核委員會已被委派負責監督、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功能已全面履行其職責，且除上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偏離外，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企業管治條文被違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孔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4
雷孟成(副主席)	4/4
Madhu Rama Chandra RAO(首席財務主管)	4/4
Gregory Allan DOGAN(首席營運主管)	3/4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3(0)/4
郭惠光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4/4
Timothy David DATTELS	2/4
黃啟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李國章	4/4
李開復(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董事舉行年度大會。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主席	
郭孔丞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X)
郭惠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Timothy David DATTELS	X
黃啟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不適用
李國章	✓
李開復(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總出席情況	5/6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尤其為以下各項)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任何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不多於大約三年。

董事培訓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舉辦講座及培訓課程，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法例問題以及其他當前流行主題之最新發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除該等活動之外，若干董事亦有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

於本財政年度內，現任董事之專業發展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主題類別	
	監管及企業管治	其他
執行董事		
郭孔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雷孟成(副主席)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首席財務主管)	✓	✓
Gregory Allan DOGAN(首席營運主管)	✓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	✓(✓)
郭惠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	✓
李國章	✓	✓
李開復(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界定之權力及職責，惟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策：

- (1) 組織章程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郭孔丞 (主席)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之辭任或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重選時,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決議。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郭孔丞(主席)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
 - 評核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評估及確認各名相關退任董事之貢獻；及
 - 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相關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提名委員會已每年及定期根據提名政策所載因素（包括董事會規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技能／知識／經驗、董事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均令人滿意。
- (iii) 有關建議委任李開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李開復博士的履歷及個人資料；
 - 假設委任生效而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向董事會建議李開復博士之委任。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應由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必要資格的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營運策略、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應填補現有董事會組成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適當地具備不同才能及經驗；應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及應能就職務投入充份的時間；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性別方面）；
- (6) 董事會應負主要責任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7)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程序；
- (8) 有關建議每項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事宜均應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及
- (9) 有關每項董事辭任或罷免董事之事宜亦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及
- (7)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選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郭孔丞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2
黃啟民 (出任主席及成員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及
- (iii) 考慮新物識行政人員卓河祓先生（其將接替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出任新首席財務主管）的薪酬待遇及授權主席落實其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假旅費。

薪金每年檢討。當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可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有關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已由股東於支付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費用。於本財政年度及往年之有關年度費用如下:

年度費用	本年度按比例基準	金額(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董事之年期	200,000	200,000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作為成員之年期	50,000	50,000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作為成員之年期	50,000	50,000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作為成員之年期	100,000	100,000
	出席會議之次數	100,000	100,000

本財政年度及往年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財政年度及往年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花紅但不包括其他福利)如下(按薪酬範圍劃分):

薪酬範圍(港元)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00,001至3,000,000	1	-
3,000,001至4,000,000	3	3
4,000,001至5,000,000	2	3
11,000,001至12,000,000	1	-
13,000,001至14,000,000	-	1
	7	7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立的舉報政策或安排;及
- (11)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回應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風險管理的新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以令(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明確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供外部使用者)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以供外部使用者使用。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黃啟民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何建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1/2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並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 (ii) 就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供建議，並認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與核數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財務事宜；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該等報表；
- (v) 審閱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 (vi) 審閱本集團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或內部調查之事宜；及
- (vii) 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滿意其就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核，並總結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內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找出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並加以控制，從而合理地確保企業目標得以實現。內部財務系統亦令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聲明或損失。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檢討及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察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按循環基準監控各部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其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式由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時決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批准程式提交定期審閱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服務費用 (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180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58
(b) 其他顧問服務	198
總計	1,536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596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90
(b) 其他顧問服務	49
總計	835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而編製。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標題「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以下股東大會：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成員出席會議之職務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孔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	
雷孟成(副主席)	✓			
Madhu Rama Chandra RAO(首席財務主管)	✓	✓		
Gregory Allan DOGAN(首席營運主管)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X)			
郭惠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X			
黃啟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	✓	✓	✓
李國章	✓	✓	✓	✓
李開復(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總出席人數	9/10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從未被行使。該一般授權將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並與年報同時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從未被行使。該一般授權將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即根據經營／經常性溢利）而制定。為配合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認為大致上50%至55%之經營／經常性溢利為董事會考慮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之一般但非強制性標準／基準。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宣派之股息合共佔年度經營／經常性溢利之54%。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並能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任何有意行使其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股份持有人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登記股東（「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該請求書須：
- (a)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及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垂注。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請求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召開會議。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i)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ii)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須於緊隨該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或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件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而董事會須緊隨請求書日期之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項下之要求將不予以處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將出席答覆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適當行動或安排以供考慮。

二零一六年股東的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年報標題「企業資料」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

- (1) 於年結日，公眾持股量為45.66%或約為市值123.7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4至220頁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386,127	6,465,821
投資物業	8	1,120,279	1,071,0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542,360	615,898
無形資產	10	89,770	91,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535,739	3,584,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4,363	55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4,692	4,906
衍生金融工具	23	34	342
其他應收款	14	13,173	13,099
		11,696,537	11,847,457
<i>流動資產</i>			
存貨		42,797	46,433
待售物業		21,309	23,49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315,443	283,3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109,588	75,072
衍生金融工具	23	31	161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106	5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15,533	21,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084,069	1,442,257
		1,588,876	1,892,822
資產總額		13,285,413	13,740,279
權益			
<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i>			
股本	18	3,191,801	3,191,745
其他儲備	19	1,114,421	1,716,784
保留盈利		2,086,071	1,995,669
		6,392,293	6,904,198
非控制性權益	24	497,392	535,049
權益總額		6,889,685	7,439,247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負債			
<i>非流動負債</i>			
銀行貸款	20	2,965,774	3,277,663
可換股債券	21	–	527,305
定息債券	22	598,758	597,787
衍生金融工具	23	3,612	2,500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28,563	27,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317,319	304,957
		3,914,026	4,737,791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834,916	829,24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22,059	8,6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885	21,280
銀行貸款	20	1,052,082	703,133
可換股債券	21	550,458	–
衍生金融工具	23	2,302	978
		2,481,702	1,563,241
負債總額		6,395,728	6,301,0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285,413	13,740,279

第121至220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14至220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郭孔丞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額	5	2,122,624	2,111,584
銷售成本	27	(934,037)	(912,646)
毛利		1,188,587	1,198,9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21,111)	19,342
市場推廣費用	27	(89,914)	(84,858)
行政開支	27	(202,434)	(203,959)
其他經營開支	27	(721,802)	(704,889)
經營溢利		153,326	224,574
融資費用－淨額	31	(135,351)	(117,2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254,358	207,28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72,333	314,566
所得稅開支	33	(102,355)	(107,071)
年內溢利		169,978	207,49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131	180,889
非控制性權益		29,847	26,606
		169,978	207,49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34	3.93	5.77
－攤薄	34	3.93	5.77
股息	35	46,058	51,8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169,978	207,49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1,170)	97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2,874)	(3,337)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413,994)	(161,765)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238,292)	(41,6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656,330)	(205,75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6,352)	1,7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285)	(5,578)
非控制性權益	(25,067)	7,315
	(486,352)	1,7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191,745	1,716,784	1,995,669	6,904,198	535,049	7,439,247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1,163)	(1,163)	(7)	(1,17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對沖		-	(2,874)	-	(2,874)	-	(2,874)
貨幣匯兌差額		-	(597,379)	-	(597,379)	(54,907)	(652,286)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其他全面虧損		-	(600,253)	(1,163)	(601,416)	(54,914)	(656,330)
年內溢利		-	-	140,131	140,131	29,847	169,9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00,253)	138,968	(461,285)	(25,067)	(486,352)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8	44	-	-	44	-	44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 19	12	(12)	-	-	-	-
於購股權屆滿時將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2,098)	2,098	-	-	-
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27,635)	(27,635)	-	(27,635)
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23,029)	(23,029)	-	(23,029)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9,405)	(19,405)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6,815	6,815
		56	(2,110)	(48,566)	(50,620)	(12,590)	(63,2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91,801	1,114,421	2,086,071	6,392,293	497,392	6,889,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4,222	1,904,254	1,854,105	6,312,581	554,763	6,867,344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958	958	12	97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對沖		-	(3,337)	-	(3,337)	-	(3,337)
貨幣匯兌差額		-	(184,088)	-	(184,088)	(19,303)	(203,391)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87,425)	958	(186,467)	(19,291)	(205,758)
年內溢利		-	-	180,889	180,889	26,606	207,4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187,425)	181,847	(5,578)	7,315	1,737
供股	18	637,308	-	-	637,308	-	637,308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8	170	-	-	170	-	170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 19	45	(45)	-	-	-	-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6,113)	(16,113)	-	(16,113)
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24,170)	(24,170)	-	(24,17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21,724)	(21,724)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5,305)	(5,305)
		637,523	(45)	(40,283)	597,195	(27,029)	570,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91,745	1,716,784	1,995,669	6,904,198	535,049	7,439,247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63,15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 61,605,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在中國國內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而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	36(a)	559,424	564,586
已付利息		(141,808)	(143,133)
已繳香港利得稅		(15,936)	(16,478)
已繳海外稅款		(62,768)	(56,86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38,912	348,10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59)	(164,708)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開支		(581,303)	(671,8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568)	(55)
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49,210)	(34,062)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5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25	953
之前已付土地成本之退款		-	8,9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最終代價付款		(31,650)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36(b)	14,333	-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		(8,824)	(59,31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淨額		(3,628)	(35,651)
已收利息		12,884	12,29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1,625	41,777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1,050	1,045
出售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266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76,224)	(90,76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14,408)	(991,3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50,664)	(40,283)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18,118)	(23,17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44	170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637,308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增加／(減少)淨額		17,210	(5,654)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一家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增加		-	16,343
償還銀行貸款		(1,367,461)	(512,097)
動用銀行貸款		1,505,068	805,70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6,079	878,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9,417)	235,0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835	1,111,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44,994)	(18,6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93,424	1,327,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892,826,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之已承諾可用銀行貸款融資1,799,345,000美元及經營活動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可滿足未來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度完結後簽訂合共為450,874,000美元之新銀行借款協議，並獲數間銀行確實提供合共為631,081,000美元之新長期貸款融資，有關銀行借款協議正在擬備中。本集團目前亦與若干銀行就額外長期貸款再融資進行協商，以滿足預定項目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借款之進一步資料列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首次採納。本集團採納的所有該等新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有關。該修訂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及與多於一段期間服務相關之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且不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之供款，可自服務提供期間賺取之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並因應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之供款必須使用與福利適用之相同分配方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要求披露管理層於合併經營分部時所作出之判斷，以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披露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當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處理賬面總值和累計折舊之方法。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並無規定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之僱員或董事支付之薪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表中對設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之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組合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合約(包括非金融合約)。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互關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五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之餘額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撇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就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且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將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合適)。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於收益表及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之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抵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來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值除外。

匯兌損益(包括與借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者)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相關土地租賃期
酒店物業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該土地可供作預期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出售來自業務正常營運，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即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重新對其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預付租賃土地之地價或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除外)，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或在出現潛在減值事件或環境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測試。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其後不會被撥回。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至五十年分攤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分攤其成本。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向,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列示。這項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獲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1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相反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續)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下(附註2.15)。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均初步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有關跡象，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15所披露，貸款及應收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相同之減值測試法。

2.12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a)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續)

(a) 對沖(續)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款轉換為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以對沖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所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就以對沖預計年內可收取外幣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已收現金淨額與當時應收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類為融資費用。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4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少，且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17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再出售，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8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須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償還，則貿易應付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20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2.21 開業前開支

開業前開支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本年度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承擔(續)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乃由相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後資助。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在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單位之財務業績後準備宣派酌情獎金時確認撥備。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 (iv) 來自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i)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項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款，據此尚未應用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政策。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2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特定借款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本公司並無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所發出的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並預期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將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英國、土耳其、澳洲及印尼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本集團絕大部份酒店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收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其他所有貨幣(港元除外)之匯率下跌/上升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9,27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522,000美元)及454,1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15,196,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之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假設不計及減值等可能對收益表產生額外影響之因素，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77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97,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77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69,000美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價，本集團100%（二零一四年：90.2%）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年內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四年
香港－ 恒生指數	21,914	28,588/ 20,368	23,605	25,363/ 21,138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所有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收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28,557,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28,548,000美元) (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具備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經濟影響。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交換協定名義本金額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的差額。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面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金融資產的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合，分析如下。倘本集團之估計及實際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的時機上必不可少，則有關負債將納入分析。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銀行貸款	462,524	589,558	348,470	2,617,304
可換股債券	–	559,200	–	–
定息債券	–	–	600,000	–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9,263	52,354	56,851	74,316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8,500	14,250	–
衍生金融工具	575	1,727	3,612	–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22,059	–	30,53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4,116	740,800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1,120	65,901	100,546	208,377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銀行貸款	160,321	542,812	1,204,420	2,073,243
可換股債券	–	–	559,200	–
定息債券	–	–	–	600,00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24,806	72,567	76,395	112,663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8,500	28,500	14,250
衍生金融工具	244	734	978	1,522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8,605	–	30,53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1,167	738,078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12,350	49,515	64,134	294,898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為28,5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579,000美元)、可換股債券550,45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27,305,000美元)及定息債券598,75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97,787,000美元)；而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5,167,072	5,105,88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1,084,069)	(1,442,257)
負債淨額	4,083,003	3,663,631
權益總額	6,889,685	7,439,247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59.3%	49.2%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初步以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2,200,000,000港元（相等於283,871,000美元）及206,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就該等合約而言，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而期內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有關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輸入資料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當期賣出價。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有關估值模式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僅須管理層作出少量判斷及估計。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8。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60	—	2,06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權益證券	15,533	—	15,533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65	65
資產總額	17,593	65	17,65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5,914	5,91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86	—	2,08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權益證券	21,947	—	21,947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503	503
資產總額	24,033	503	24,53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3,478	3,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要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至其現值。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字面所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10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及銷售基準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預期自未來租賃取得之租金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一間實體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為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部份聯營公司亦從事物業銷售，而聯營公司之該等銷售收入並不計入在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擁有：		
房租	1,022,903	1,029,154
餐飲銷售	861,918	837,519
提供配套服務	112,813	116,311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47,618	51,752
物業租賃	77,372	76,848
	2,122,624	2,111,584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15,47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18,367,000美元）及1,807,14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93,217,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690,01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05,728,000美元）及7,461,69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651,361,000美元）。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所審閱之報告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英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土耳其、毛里裘斯、印尼及蒙古)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澳洲、緬甸及蒙古)

iii. 酒店管理服務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類貿易及高爾夫球場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開支、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i>酒店擁有</i>				
香港	264.0	62.7	277.8	67.5
中國國內	780.5	(55.8)	734.5	(15.1)
新加坡	218.9	29.9	204.4	39.4
馬來西亞	121.4	17.6	149.0	16.5
菲律賓	199.4	16.2	202.3	13.4
日本	56.3	(0.7)	56.6	(5.8)
泰國	67.4	12.4	56.2	5.9
澳洲	92.1	(0.1)	101.6	(1.4)
法國	48.3	(22.4)	62.0	(27.0)
英國	51.7	(21.7)	28.7	(24.7)
其他國家	97.6	(10.9)	109.9	1.7
	1,997.6	27.2	1,983.0	70.4
<i>物業租賃</i>				
中國國內	27.5	121.4	29.4	110.5
新加坡	13.9	10.1	14.6	10.9
馬來西亞	6.4	1.8	7.3	1.9
其他國家	29.6	5.7	25.5	4.1
	77.4	139.0	76.8	127.4
<i>酒店管理服務</i>	133.8	10.7	150.7	18.7
<i>物業銷售</i>	–	22.8	–	5.1
<i>其他業務</i>	–	(1.5)	–	(1.3)
總額	2,208.8	198.2	2,210.5	220.3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86.2)		(98.9)	
對外銷售總額	2,122.6		2,111.6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包括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74.7)		(62.4)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開支		(23.6)		(50.0)
企業開支		(14.1)		(18.1)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85.8		89.8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85.8	89.8
<i>非營運項目</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1.4	90.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4.2)	1.0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9)	(0.9)
酒店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71.4)	(3.2)
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
撥回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撥備	-	(1.4)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幅地塊作綜合發展用途)之控制性權益之收益	3.1	-
為歐元股東貸款再融資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3.7)	-
非營運項目總額	54.3	9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0.1	180.9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虧損)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虧損)
<i>酒店擁有</i>		
香港	(0.4)	(0.2)
中國國內	(1.3)	(2.8)
新加坡	(2.4)	3.3
馬來西亞	3.7	4.2
菲律賓	1.2	1.1
其他國家	(3.7)	1.1
	(2.9)	6.7
<i>物業租賃</i>		
中國國內	118.7	106.5
新加坡	4.8	5.3
	123.5	111.8
<i>物業銷售</i>		
其他業務	22.8	5.6
	(1.4)	(1.2)
總額	142.0	1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來自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 (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 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i>酒店擁有</i>				
香港	12.9	13.9	14.7	15.3
中國國內	166.8	27.0	130.6	27.0
新加坡	17.7	7.4	18.4	7.6
馬來西亞	15.9	3.1	16.6	9.2
菲律賓	38.2	8.2	37.2	11.6
日本	1.0	–	2.1	–
泰國	9.3	4.6	14.5	1.8
澳洲	13.4	–	15.4	–
法國	23.3	–	28.2	–
英國	9.8	–	7.5	(0.1)
其他國家	25.9	0.7	20.8	3.0
	334.2	64.9	306.0	75.4
<i>物業租賃</i>				
中國國內	–	6.1	–	5.8
新加坡	–	1.1	–	1.1
馬來西亞	–	0.7	–	1.0
其他國家	–	4.4	–	3.0
	–	12.3	–	10.9
<i>酒店管理服務</i>	3.4	9.8	4.0	10.3
<i>其他業務</i>	–	–	–	0.5
總額	337.6	87.0	310.0	97.1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酒店擁有</i>		
香港	238.3	288.9
中國國內	3,446.2	3,298.1
新加坡	524.1	571.9
馬來西亞	289.4	349.0
菲律賓	466.4	513.0
日本	8.7	25.7
泰國	243.6	252.4
澳洲	315.5	364.2
法國	315.7	379.8
英國	171.2	177.0
其他國家	531.5	312.1
	6,550.6	6,532.1
<i>物業租賃</i>		
中國國內	392.0	359.2
新加坡	405.8	434.2
馬來西亞	73.8	87.4
其他國家	263.1	257.3
	1,134.7	1,138.1
<i>酒店管理服務</i>	183.2	209.9
抵銷	(51.2)	(57.6)
分部資產總額	7,817.3	7,822.5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1,712.3	1,797.7
未分配資產	130.3	444.3
無形資產	89.8	91.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9,749.7	10,15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35.7	3,584.6
資產總額	13,285.4	13,740.3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 收益表 的資產 千美元	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處理之 衍生工具 千美元	可供出售 之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	4,692	4,692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3,173	–	–	–	13,173
應收賬款(附註15)	198,915	–	–	–	198,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157,847	–	–	–	157,847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4)	106	–	–	–	10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15,533	–	–	15,53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	65	–	65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1,084,069	–	–	–	1,084,069
總額	1,454,110	15,533	65	4,692	1,474,4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	4,906	4,906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3,099	–	–	–	13,099
應收賬款(附註15)	190,913	–	–	–	190,9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157,684	–	–	–	157,684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4)	57	–	–	–	5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21,947	–	–	21,94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	503	–	503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1,442,257	–	–	–	1,442,257
總額	1,804,010	21,947	503	4,906	1,831,366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合資格 作對沖 會計處理之 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i>			
<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銀行貸款(附註20)	–	4,017,856	4,017,856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	550,458	550,458
定息債券(附註22)	–	598,758	598,75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5,914	–	5,914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4)	–	50,622	50,622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6)	–	834,916	834,916
總額	5,914	6,052,610	6,058,524
<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銀行貸款(附註20)	–	3,980,796	3,980,796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	527,305	527,305
定息債券(附註22)	–	597,787	597,78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3,478	–	3,478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4)	–	36,184	36,184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6)	–	829,245	829,245
總額	3,478	5,971,317	5,974,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i>					
成本	6,089,148	546,135	1,199,371	953,325	8,787,979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551,581)	(311,257)	(849,574)	–	(2,712,412)
賬面淨值	4,537,567	234,878	349,797	953,325	6,075,567
<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年初賬面淨值	4,537,567	234,878	349,797	953,325	6,075,567
匯兌差額	(136,940)	(2,782)	(23,496)	(32,336)	(195,554)
添置	73,368	14,112	77,228	724,655	889,363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28)	4,956	–	–	(2,352)	2,604
出售	(3,008)	(429)	(2,205)	(47)	(5,689)
轉撥	367,945	50,305	306,474	(724,724)	–
折舊	(148,090)	(43,941)	(108,439)	–	(300,470)
年終賬面淨值	4,695,798	252,143	599,359	918,521	6,465,821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成本	6,353,340	599,439	1,517,784	918,521	9,389,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657,542)	(347,296)	(918,425)	–	(2,923,263)
賬面淨值	4,695,798	252,143	599,359	918,521	6,465,821
<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年初賬面淨值	4,695,798	252,143	599,359	918,521	6,465,821
匯兌差額	(328,304)	(16,221)	(37,925)	(46,087)	(428,537)
添置	71,353	18,942	52,064	629,193	771,552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8)	(64,445)	(1,258)	(3,245)	(3,431)	(72,379)
出售	(4,381)	(263)	(2,516)	(104)	(7,264)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	–	–	(2,767)	(2,767)
轉撥	652,465	99,943	(91,004)	(676,843)	(15,439)
折舊	(164,154)	(49,314)	(111,392)	–	(324,860)
年終賬面淨值	4,858,332	303,972	405,341	818,482	6,386,127
<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成本	6,567,647	674,584	1,345,507	818,482	9,406,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709,315)	(370,612)	(940,166)	–	(3,020,093)
賬面淨值	4,858,332	303,972	405,341	818,482	6,386,12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二零一五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8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2,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二零一五年,銀行貸款191,1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63,844,000美元)乃以附註37(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1(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之在建工程。
- (e)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之當地市場環境之持續不利變動、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年內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之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就五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國內酒店合共確認減值虧損53,595,000美元及就一間於日本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確認減值虧損15,353,000美元,以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下列示各酒店減值虧損及可收回金額(就整體酒店物業而言(包括酒店坐落的租賃土地))之詳情。

酒店位置	減值虧損 千美元	經估值師評估的 可收回金額 千美元
中國國內呼和浩特	16,764	53,814
中國國內包頭	5,106	55,777
中國國內滿洲里	7,131	25,026
中國國內西安	24,118	120,715
中國國內揚州	476	9,487
日本東京	15,353	-
	68,948	264,819

各酒店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乃根據本集團自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以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意見釐定。估值中使用的貼現率介乎7%至9.25%。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f) 於二零一五年,就翻新一間酒店亦確認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3,43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71,038	1,072,942
匯兌差額	(66,052)	(35,380)
添置	49,210	34,062
出售	(367)	(198)
轉撥自／(至)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78	(1,92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39	–
公平值收益(附註28)	36,333	1,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279	1,071,038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即該等資產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之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規定。有關重新估值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含於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8)內。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仰光一幢由辦公室及零售商場組成之在建商用綜合物業金額為25,863,000美元乃按歷史成本法入賬外，所有其他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該商用綜合物業於年內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於興建接近完成時之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
- (c)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450,535	495,918
50年以上之租賃	100,900	98,140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568,844	476,980
	1,120,279	1,071,038

- (d)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2(a)。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i>經常性公平值計量</i>			
投資物業：			
— 於中國國內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51,731
—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383,250
—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85,298
	—	—	1,120,2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i>經常性公平值計量</i>			
投資物業：			
— 於中國國內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28,648
—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13,840
—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	—	302,687
	—	—	1,045,175

於各級之間轉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釐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第三級公平值之對賬。

	於中國國內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8,648	413,840	302,687	1,045,175
於先前年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投資物業	–	–	25,863	25,863
轉撥自/(至)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729	–	(1,051)	14,67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7	32	–	15,439
添置	15,581	575	33,054	49,210
出售	(7)	(26)	(334)	(367)
公平值之變動	(3,643)	(3,636)	43,612	36,333
匯兌差額	(19,984)	(27,535)	(18,533)	(66,0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731	383,250	385,298	1,120,279

	於中國國內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4,316	436,632	300,506	1,061,454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1,925)	(1,925)
添置	5,631	210	13,846	19,687
出售	(16)	–	(182)	(198)
公平值之變動	1,622	(2,503)	2,418	1,537
匯兌差額	(2,905)	(20,499)	(11,976)	(35,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648	413,840	302,687	1,045,175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估值師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年內，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國內 —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51,73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13美元 至47美元及租用 率為85%至95% 資本化比率 介乎4.5%至9%
新加坡 — 服務式公寓	383,25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日 每間客房230美元 及租用率為83% 資本化比率為3%
其他地區 —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85,298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7美元 至75美元 資本化比率 介乎6%至10%

概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國內 —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28,648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19美元 至39美元及租用 率為84%至96% 資本化比率 介乎7.0%至8.5%
新加坡 — 服務式公寓	413,84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日 每間客房262美元 及租用率為81% 資本化比率為3%
其他地區 —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02,687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8美元 至36美元 資本化比率 介乎6%至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物業之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進行貼現而釐定。有關預測亦包括根據資本化比率預測之退出或終端價值。估值經計及相關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費用及租用率。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基於各物業之質量及地點，並經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公平值之計量與租金費用及租用率呈正相關性，但與資本化比率及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特別對相關物業質量較近期銷售者之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而釐定。高質量物業之溢價較高，將導致所計量之公平值較高。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i>於一月一日</i>		
成本	774,269	796,927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58,371)	(143,159)
賬面淨值	615,898	653,768
年初賬面淨值	615,898	653,768
匯兌差額	(37,086)	(13,078)
轉撥(至)/自投資物業	(14,678)	1,925
添置	3,568	55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8)	–	(923)
出售	–	(8,991)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9,088)	–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6,254)	(16,858)
年終賬面淨值	542,360	615,898
<i>於十二月三十一日</i>		
成本	705,962	774,269
累計攤銷	(163,602)	(158,371)
賬面淨值	542,360	615,898

於二零一四年，就一幅已交還地方政府作酒店發展項目的土地確認減值虧損923,000美元。

所有攤銷支出(扣除二零一五年已資本化金額43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73,145	81,794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469,215	534,104
	542,360	615,898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及 系統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i>				
成本	85,092	12,273	2,642	100,007
累計攤銷	-	(4,555)	(2,387)	(6,942)
賬面淨值	85,092	7,718	255	93,065
<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年初賬面淨值	85,092	7,718	255	93,065
匯兌差額	(984)	(71)	-	(1,055)
攤銷支出	-	(573)	(204)	(777)
年終賬面淨值	84,108	7,074	51	91,233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成本	84,108	12,197	2,642	98,947
累計攤銷	-	(5,123)	(2,591)	(7,714)
賬面淨值	84,108	7,074	51	91,233
<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年初賬面淨值	84,108	7,074	51	91,233
匯兌差額	(981)	(43)	-	(1,024)
添置	-	-	525	525
出售	-	(178)	-	(178)
攤銷支出	-	(571)	(215)	(786)
年終賬面淨值	83,127	6,282	361	89,770
<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成本	169,327	11,958	3,167	184,452
累計攤銷	(86,200)	(5,676)	(2,806)	(94,682)
賬面淨值	83,127	6,282	361	89,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無形資產(續)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就自二零一五年起的現金流入淨額採用5%之年增長率以及5%之貼現率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a)。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497,392,000美元，其中171,924,000美元歸屬於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集團，而11,355,000美元則歸屬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按溢利貢獻計算，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餘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各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附屬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i>流動</i>				
資產	32,186	26,342	56,412	49,346
負債	(58,094)	(55,399)	(17,605)	(64,611)
流動(負債)/資產總淨額	(25,908)	(29,057)	38,807	(15,265)
<i>非流動</i>				
資產	368,759	437,045	68,904	73,273
負債	(10,704)	(14,247)	(50,935)	(4,671)
非流動資產總淨額	358,055	422,798	17,969	68,602
<i>資產淨值</i>	332,147	393,741	56,776	53,3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223	190,471	45,421	42,670
非控制性權益	171,924	203,270	11,355	10,667
	332,147	393,741	56,776	53,337

11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127,802	156,284	148,863	154,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494	39,127	50,378	51,084
所得稅開支	(3,849)	(10,212)	(8,230)	(8,674)
其他全面虧損	(72,667)	(27,044)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2,022)	1,871	42,148	42,41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31)	(63)	33,718	33,928
非控制性權益	(18,691)	1,934	8,430	8,482
	(42,022)	1,871	42,148	42,41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355	11,632	7,742	7,7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18	43,011	45,224	49,96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976)	(30,602)	(1,208)	(1,84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655)	(23,076)	(38,710)	(45,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87	(10,667)	5,306	2,9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3	28,837	36,613	33,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3,040)	(1,907)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0	16,263	41,919	36,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3,365,448	3,184,0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2)		
— 除稅前溢利	342,376	275,664
— 稅項	(88,018)	(68,378)
	254,358	207,286
匯兌差額	(236,201)	(41,709)
向聯營公司注資	8,824	59,310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53,076)	(43,4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附註36(b))	12,395	—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51,748	3,365,448
權益貸款(附註(a))	135,732	136,507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48,259	82,612
	3,535,739	3,584,5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09,588	75,072

附註：

-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	36,981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250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7,312	7,312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之年利率，須於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1,677	22,065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3,770	4,004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以美元計)	12,250	12,250
	48,259	82,612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6,982	—
— 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1,540	—
— 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71,066	75,072
	109,588	75,072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48,2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2,612,000美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9,58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5,072,000美元)之公平值。

(e)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	業務性質	計量方法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附註	權益法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	權益法

附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均擁有及經營酒店和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e) (續)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聯營公司之經調整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i>流動</i>				
資產	189,946	261,298	76,296	90,227
負債	(375,616)	(431,944)	(101,400)	(156,343)
流動負債淨額	(185,670)	(170,646)	(25,104)	(66,116)
<i>非流動</i>				
資產	5,091,110	4,821,337	1,883,532	1,994,400
負債	(1,916,735)	(1,806,175)	(774,899)	(865,035)
非流動資產淨值	3,174,375	3,015,162	1,108,633	1,129,365
資產淨值	2,988,705	2,844,516	1,083,529	1,063,249

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498,478	502,071	223,993	187,103
除稅前溢利(包括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488,383	336,312	114,943	43,739
所得稅開支	(121,412)	(83,104)	(27,520)	(10,855)
其他全面虧損	(169,380)	(22,968)	(67,143)	(8,220)
全面收益總額	197,591	230,240	20,280	24,66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扣除稅項)	24,385	41,552	-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e) (續)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終資產淨值	2,988,705	2,844,516	1,083,529	1,063,249
相關股本權益	50%	50%	49%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4,353	1,422,258	530,929	520,992
商譽	-	-	290	290
賬面值	1,494,353	1,422,258	531,219	521,282

(f) 本集團於多家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510,167	1,611,817
本集團分佔之總額		
除稅後溢利	28,035	64,569
其他全面虧損	(118,845)	(26,41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0,810)	38,15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2	2,562
— 匯兌差額	70	258
	2,632	2,82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060	2,086
	4,692	4,90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3,173	13,099

一筆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4,5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4,528,000美元))已支付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90,305	90,36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2,126)	(1,506)
貿易應收款—淨額	88,179	88,855
其他應收款	110,736	102,0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16,528	92,483
	315,443	283,396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3個月	78,891	79,528
4—6個月	3,940	3,977
6個月以上	5,348	5,350
	88,179	88,855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b) (續)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不被視為已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44,11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382,000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3個月	35,242	30,746
4-6個月	3,831	2,772
6個月以上	5,039	4,864
	44,112	38,3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2,1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06,000美元)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港元	26,059	26,548
美元	7,537	26,002
人民幣	48,352	43,925
新加坡元	15,214	15,890
馬元	5,499	5,593
泰銖	4,500	5,287
菲律賓披索	15,658	19,653
日圓	3,426	3,284
歐元	5,170	8,485
澳元	7,838	6,033
英鎊	2,183	3,476
蒙古圖格里克	48,980	19,006
其他貨幣	8,499	7,731
	198,915	190,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06	4,467
匯兌差額	(138)	(187)
應收款減值撥備	3,426	1,139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590)	(15)
未使用賬款撥回	(2,078)	(3,8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6	1,506

就已減值應收款作出及解除的撥備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公平值。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5,533	19,802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	2,145
	15,533	21,947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8,746	495,709
短期銀行存款	595,323	946,5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4,069	1,442,257
就所有銀行結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1,077,768	1,436,099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8%(二零一四年: 年利率為1.6%), 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9個月(二零一四年: 1.7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同上)	1,084,069	1,442,257
減: 原定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90,645)	(114,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424	1,327,835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2,385	404,435	2,149,787	2,554,222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10	14	156	170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45	45
供股	447,499	57,742	579,566	637,3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79,994	462,191	2,729,554	3,191,745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30	4	40	44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	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0,024	462,195	2,729,606	3,191,8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一九九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其後，概不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股份，惟於以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於到期日前將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2.11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主要僱員授出合共19,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下列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	30,000	–	–	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	–	–	44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	–	–	80,000	125
九月	30,000	–	–	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	–	80,000	170

年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82港元(二零一四年：14.18港元)。

1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33	24,478,500	12.32	26,591,0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11.60	(30,000)	11.97	(110,000)
已失效	11.79	(5,722,500)	12.25	(2,00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18,726,000	12.33	24,478,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	4,24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2,918,000	3,045,5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1	15,808,000	17,188,000
		18,726,000	24,478,500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12.11港元的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607	362
貨幣匯兌差額	-	-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45)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3,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62	(2,975)
貨幣匯兌差額	-	-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	-
於購股權屆滿時將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2,098)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2,8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52	(5,849)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44,518	10,666	843,502	601,490	1,368	389,741	1,904,254
-	-	(184,088)	-	-	-	(184,088)
-	-	-	-	-	-	(45)
-	-	-	-	-	-	(3,337)
44,518	10,666	659,414	601,490	1,368	389,741	1,716,784
-	-	(597,379)	-	-	-	(597,379)
-	-	-	-	-	-	(12)
-	-	-	-	-	-	(2,098)
-	-	-	-	-	-	(2,874)
44,518	10,666	62,035	601,490	1,368	389,741	1,114,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7(c))	191,132	263,844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26,724	3,716,952
總額	4,017,856	3,980,796
減：非流動部份	(2,965,774)	(3,277,663)
流動部份	1,052,082	703,133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1年內	1,052,082	703,133
第1年至第2年間	348,470	1,204,420
第2年至第5年間	2,538,500	1,909,195
於5年內償還	3,939,052	3,816,748
5年後	78,804	164,048
	4,017,856	3,980,796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貸款	1.39%	5.38%	1.94%	1.89%	1.40%	2.11%	1.32%	2.15%	3.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貸款	1.72%	6.29%	1.94%	1.81%	1.43%	3.01%	2.00%	1.43%	3.97%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港元	1,320,361	1,319,071
人民幣	284,675	715,533
美元	1,848,093	1,317,498
歐元	234,771	243,074
日圓	41,480	41,483
菲律賓披索	11,654	32,853
新加坡元	65,933	78,251
澳元	144,203	162,810
英鎊	66,686	70,223
	4,017,856	3,980,796

2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1年內到期	190,687	173,536
— 於1年後到期	1,796,845	630,690
定息		
— 於1年內到期	—	435
— 於1年後到期	2,500	35,380
	1,990,032	840,041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將每份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7.63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其他儲備中之股東權益內(附註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44,518)	(44,51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99,376	76,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550,458	527,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年內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與其公平值相若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4,859)	(4,859)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3,617	2,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598,758	597,7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i>非流動負債</i>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3,612	2,500
<i>流動負債</i>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2,302	978
總額	5,914	3,478
<i>非流動資產</i>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34	342
<i>流動資產</i>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31	161
總額	65	503

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 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
- 206,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

24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i>非控制性權益</i>		
分佔權益	366,859	410,598
權益貸款(附註(a))	130,533	124,451
	497,392	535,049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8,724	9,49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101,335	71,591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年利率	—	22,050
— 固定年利率2.5%	17,924	17,911
— 免息	2,550	3,409
	130,533	124,451

(b)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8,563	27,579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1% (二零一四年：4.1%)。

(c)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059	8,605
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6)	(57)
	21,953	8,548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包括以上附註(b)及(c)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就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4,404	284,694
匯兌差額	(10,673)	(3,65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33）	20,158	22,94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312)	419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6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56	304,404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可依法之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63)	(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319	304,957
	312,956	304,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135,987	155,188
於未來5年內失效	412,858	239,480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27,004	41,349
	575,849	436,017

2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9,293	182,015	55,532	54,449	71,896	62,885	-	-	316,721	299,349
於收益表扣除	7,499	10,734	9,900	1,449	2,733	9,309	1,010	-	21,142	21,492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621)	-	-	-	-	-	-	-	(621)	-
匯兌差額	(8,798)	(3,456)	(1,896)	(366)	(1,872)	(298)	-	-	(12,566)	(4,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373	189,293	63,536	55,532	72,757	71,896	1,010	-	324,676	316,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116)	(3,191)	(707)	(2,400)	(8,494)	(9,064)	(12,317)	(14,655)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37	45	637	1,749	(1,758)	(341)	(984)	1,45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	-	(312)	419	(312)	419
匯兌差額	174	30	34	(56)	1,685	492	1,893	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5)	(3,116)	(36)	(707)	(8,879)	(8,494)	(11,720)	(12,317)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105,341	102,867
應付建造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714,175	710,035
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	15,400	16,343
	834,916	829,245

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聯營公司之短期墊款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21%(二零一四年:6.02%)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3個月	94,116	91,167
4-6個月	7,412	5,434
6個月以上	3,813	6,266
	105,341	102,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81,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232,000美元))(附註7)	324,779	300,2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扣除已資本化金額431,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零))(附註9)	15,823	16,858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附註10)	786	7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為開業前開支之金額)(附註29)	675,690	669,087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75,308	280,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2,819	3,305
因酒店及度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8	1,354
經營租賃開支	69,734	55,824
開業前開支	4,937	29,34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76	1,687
— 非核數服務	595	572

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8)	36,333	1,53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淨額－權益證券	(4,111)	996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7)	(72,379)	4,956
發展中物業及相關土地之減值撥備(附註7及9)	—	(3,275)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幅地塊作綜合發展用途) 控制性權益之收益(附註36(b))	3,051	—
非營運項目	(37,106)	4,214
利息收入	14,945	13,816
股息收入	1,050	1,045
其他	—	267
	(21,111)	19,342

2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年假)	517,670	519,68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9,487	38,14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1,481	1,695
其他福利	119,930	117,563
	678,568	677,088
減：計入開業前開支之金額	(2,878)	(8,001)
	675,690	669,087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中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41,0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967,000美元)。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按彼等每月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相等於194美元)。一般而言，僱員僅可於達至法定退休年齡方能提取全部利益。該等公司亦參與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僅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上限為10,000港元)與僱主為有關僱員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差額每月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以上各國之當地政府管理。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政府支持之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9.5%至21%計算，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850新加坡元(相等於603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當地有關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1%。

本集團亦為所聘用的高級駐海外員工營運一個全球界定供款計劃，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的6%至10%(按員工職級而異)供款。僱員可自願向有關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對彼等之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保障賠償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就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公平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50	16,685	(7,204)	(6,501)	8,946	10,184
匯兌差額	(1,721)	(508)	409	72	(1,312)	(436)
<i>計入收益表</i>						
現時服務成本	1,054	1,208	–	–	1,054	1,208
過去服務成本	–	–	–	–	–	–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738	772	(311)	(285)	427	487
	1,792	1,980	(311)	(285)	1,481	1,695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精算虧損/(收益)	1,564	(1,423)	–	–	1,564	(1,423)
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	–	(83)	37	(83)	37
	1,564	(1,423)	(83)	37	1,481	(1,386)
<i>其他</i>						
供款	–	–	(1,347)	(1,031)	(1,347)	(1,031)
已付福利	(1,458)	(584)	1,309	504	(149)	(80)
	(1,458)	(584)	(38)	(527)	(1,496)	(1,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27	16,150	(7,227)	(7,204)	9,100	8,946

2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於年結日計劃資產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現金等價物	31%	14%
權益證券	28%	44%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及其他資產	41%	42%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成本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所示地方之酒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	菲律賓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率	5.5%	4.78%至4.94%	5.5%	4.30%至4.53%
未來薪金增幅率	4%至7%	4%	4%至7%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期限介乎11.99年至17.36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2.20年至17.49年）。

退休金負債取決於多項主要假設。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各主要假設存在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界定福利責任可能會受下列所載金額所影響。

	百分點 上升/(下降)	本集團界定 福利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貼現率	1% (1%)	(1,412) 1,578
未來薪金增幅率	1% (1%)	1,721 (1,525)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估計其它 福利之 貨幣價值 ⁽¹⁾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 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之 薪酬 千美元	董事履行管理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承諾之其他服務之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孔丞	-	743	1,548	-	16	15	-	-	2,322
雷孟成	6	418	903	-	26	15	-	-	1,368
Madhu Rama Chandra RAO	-	449	1,419	-	247	45	-	-	2,160
Gregory Allan DOGAN	-	495	1,677	-	239	50	-	-	2,461
郭孔演 ⁽²⁾	15	-	-	-	-	-	-	-	15
郭惠光 ⁽⁴⁾	5	-	-	-	-	-	-	-	5
何建源	26	-	-	-	-	-	-	-	26
Roberto V ONGPIN ⁽³⁾	11	-	-	-	-	-	-	-	11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64	-	-	-	-	-	-	-	64
Timothy David DATTELS	26	-	-	-	-	-	-	-	26
黃啟民 ⁽⁶⁾	64	-	-	-	-	-	-	-	64
趙永年 ⁽⁵⁾	11	-	-	-	-	-	-	-	11
李國章	64	-	-	-	-	-	-	-	64
何建福 ⁽¹⁾	-	-	-	-	-	-	-	-	-

附註：

- (1) 何建福先生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郭孔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董事。
- (3) 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趙永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董事。
- (4) 郭惠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5) 李開復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6)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董事。
- (7)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已計入同年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	-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	-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7,5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7,500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	-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黃啟民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250,000)	-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50,000)	-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75,000)	-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75,000)	-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	-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	-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7,5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7,500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	-
郭孔演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350,000	-	-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50,000)	-	-	-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黃啟民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趙永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100,000	-	-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75,000)	-	-	-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75,000)	-	-	-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30,000)	-	-	-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0,000)	-	-	-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	-	-	-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2	473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6	15
酌情花紅	974	1,298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
離職補償金	-	-
	1,502	1,786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亦授予個別人士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31 融資費用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12,641	113,104
— 可換股債券	23,153	22,179
— 定息債券	29,476	29,476
— 其他貸款	3,364	3,292
	168,634	168,051
減：已資本化金額	(42,307)	(51,285)
	126,327	116,766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9,024	528
	135,351	117,294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2% (二零一四年：3.2%)。

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佔未扣除稅項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之溢利	184,889	155,269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57,487	120,395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342,376	275,664
應佔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49,093)	(39,015)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8,925)	(29,36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8,018)	(68,3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4,358	207,286

3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i>當期所得稅</i>		
— 香港利得稅	14,578	16,696
— 海外稅項	67,619	67,430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20,158	22,945
	102,355	107,0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88,01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 68,378,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333	314,566
按16.5%(二零一四年: 16.5%)稅率計算	44,935	51,903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17,027	18,390
免稅之收入	(50,596)	(38,4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330	23,773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47,741	41,78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6)	(8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	(648)
預扣稅	14,510	11,261
稅項優惠	(93)	(110)
稅項支出	102,355	107,071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 16.5%)稅率計提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就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40,131	180,88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9,513	3,134,23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3.93	5.77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年內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1.60港元之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2.1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40,131	180,88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9,513	3,134,231
購股權調整(千股)	-	3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9,513	3,134,59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3.93	5.77

35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港仙 (二零一四年：6港仙)	23,029	24,170	23,097	24,25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港仙 (二零一四年：6港仙)	23,029	27,635	23,097	27,716
	46,058	51,805	46,194	51,968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23,029,000美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3,580,024,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68,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18）。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333	314,5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4,358)	(207,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6,333)	(1,537)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幅地塊作綜合發展用途） 控制性權益之收益	(3,051)	—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2,379	(4,956)
發展中物業及相關土地之減值撥備	—	3,275
折舊	324,779	300,2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	16,609	17,635
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6,327	116,766
利息收入	(14,945)	(13,816)
股息收入	(1,050)	(1,045)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6,907	4,65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4,111	(996)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9,024	5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22,732	528,031
存貨減少	3,636	2,66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39,841)	23,5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09	(2,480)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69,088	12,795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559,424	564,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5,150,000美元出售其於一家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之55%權益，該項目公司間接擁有一幅位於迦納共和國阿克拉用以綜合發展項目用途之土地。於同一月份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該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45%。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如下：

	千美元
<i>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i>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88
無形資產	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
其他負債淨值	(1,12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1,222
已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	15,150
減：所出售之資產淨值之100%股份	(11,222)
減：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轉撥至損益	(13,272)
加：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之45%股份	12,395
出售收益淨額	3,051
<i>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i>	
出售所得款項	15,150
減：於二零一四年已收取之按金金額	(500)
年內已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金額	14,65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
	14,333

37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3,408,70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441,374,000美元)及375,9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20,897,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261,31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3,477,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375,9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20,897,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16,94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977,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91,1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63,844,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為119,9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7,416,000美元)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
- (ii) 四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403,079,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四年：548,66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承擔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8,814	66,601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5,669	124,780
發展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5,946	285,402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866,718	1,352,396
	1,197,147	1,829,179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1年內	53,820	51,848
1年後至5年內	180,393	171,372
5年以上	905,412	1,046,658
	1,139,625	1,269,878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1年內	49,359	46,649
1年後至5年內	33,437	32,519
5年以上	437	120
	83,233	79,288

39 關連人士交易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45.65%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嘉里控股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iv) 11,051	9,813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開支	2,912	2,890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332	342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7,128	8,023
支付雜誌刊發、訂閱報章及廣告費用	(附註i) 73	63
購買葡萄酒	3,367	2,743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不包括上列(a)項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iii) 17,532	18,683
收取洗衣服務費	(附註i) 342	672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嘉里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154,510	153,588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 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251,813	320,473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3,940	81,690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 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114,636	100,425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續)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064	8,186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122	125

(f)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7股已發行股份供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之普通股供股發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1.10港元。合共15名契諾方承諾接納合共249,729,040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由契諾方承諾接納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所有契諾方及包銷商均為由郭鶴年先生及／或與其相關之權益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已支付合共21,952,000港元（相等於2,833,000美元）的包銷佣金。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2,354,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267,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206,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5,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8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8
瀋陽今旅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以及經營房地產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8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6,8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7,8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1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8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01,194,3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40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4,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1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4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7,8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7,8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6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房地產	7,8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58,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7,8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	20,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4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 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é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 經營酒店及住宅與 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Traders Hotel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 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1,880,000緬甸元	-	55.86	服務式公寓、擁有及 經營酒店	4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緬甸	522,000緬甸元	-	59.28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 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Hotels (Paris)	法國	13,772,21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902,500,000日圓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Pte Ltd	英國	81,000,000英鎊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9
Abelian Pty Limited	澳洲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9
Roma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34,000,000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9
Lilyvale Hotel Pty Ltd	澳洲	140,000,004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9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214,245,3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3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及顧問服務	7, 8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18,151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附屬公司。
- 5 合作經營企業。
- 6 合資經營企業。
- 7 外商獨資企業。
- 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 9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澳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交叉擔保契據，為取得分類令(Class Order)利益以寬免實體向ASIC(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之規定。除所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此契據亦包括Shangri-La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澳洲母公司)、Shangri-La Hotels Pty Ltd(酒店管理公司)、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td(暫停活動)、Traders Hotel Pty Ltd(暫停活動)及The Pier Cairns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td(Pier Cairns之代理公司)。所有該等實體構成關閉式集團。概無涉及其他擴展關閉式集團實體。

40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恆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4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祥恆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4
盛祥置業(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鄭州裕恒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物業投資	3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4.6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PT Narendra Interpacific Indonesia	印尼	53.30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3,5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物業投資	3
SRL Touessrok Hotel Ltd	毛里裘斯	26	擁有及經營酒店	
Besiktas Emlak Yatiri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	香港	20	酒類貿易	1
Perennial Ghana Development Ltd	迦納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聯營公司。
- 5 此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當作聯營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今旅酒店Hotel Jen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金花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 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 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 新城西區文昌西路472號 郵政編碼：22500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滿洲里市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曲阜市 春秋中路3號 郵政編碼：2731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三亞市 海棠北路88號 郵政編碼：572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羅布林卡路19號 郵政編碼：850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中央路329號 郵政編碼：21003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河濱路123號 郵政編碼：066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濉溪路256號 郵政編碼：23004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恬居·雲南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 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建塘鎮池慈卡街1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er,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Lapu Lapu City,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Yanuca Island Cuvu, Sigatoka,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 烏節路277號 新加坡郵區238858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103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Tuaran,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31 St Thomas Street, SE1 9QU, London United Kingdom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Iena, 75116 Paris, France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 159, Roma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19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靜安嘉里中心 延安中路1218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青年大街115號 郵政編碼：110016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 海河東路328號 郵政編碼：30001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 翠林路669號 郵政編碼：33003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 長虹西道889號 郵政編碼：063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20 Jalan 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今旅酒店Hotel Jen 香港西環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Sinanpasa Mah, Hayrettin, Iskelesi Sok, No.1, Besiktas, Istanbul 34353, Turkey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Coastal Road, Trou d'Eau Douce, 42212 Mauritius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長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 -8,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Kan Yeik Tha Street, Yangon, Myanmar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710室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住宅及 展覽場地出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靜安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1539號、 1551號及1563號 延安中路1218號、1228號及1238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78號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天津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河東區六緯路 郵政編碼：300171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3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簽訂了一項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69,299,000美元)，以及另一項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金額為300,000,000美元，以用作項目融資。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簽訂了一項三年期銀行貸款協議，金額為75,000,000歐元(相當於81,575,000美元)，以為於二零一六年初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	1,3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39,175	3,992,662
會所債券	840	840
	4,441,119	3,994,82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2,277	71,786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649,703	704,9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0	293,341
	666,310	1,070,108
資產總產	5,107,429	5,064,92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91,801	3,191,745
其他儲備	1,545,349	1,547,459
保留盈利	58,658	70,259
權益總額	4,795,808	4,809,46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7,149	8,738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304,472	246,727
負債總額	311,621	255,4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07,429	5,064,928
流動資產淨額	354,689	814,6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95,808	4,809,46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核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2,607	10,666	1,524,231	1,547,504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45)	—	—	(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2,562	10,666	1,524,231	1,547,459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	—	—	(12)
於購股權屆滿時將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保留盈利	(2,098)	—	—	(2,0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452	10,666	1,524,231	1,545,349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70,259	59,051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2,098	—
年內溢利	37,114	51,628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27,716)	(16,168)
已付二零一五年度／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5)	(23,097)	(24,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658	70,259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五年度／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5)	23,097	27,716
保留盈利	35,561	42,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658	70,259

4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	140,131	180,889	392,298	358,986	252,979
非控制性權益	29,847	26,606	48,818	23,311	30,88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3,285,413	13,740,279	12,898,257	11,919,120	9,971,916
負債總額	6,395,728	6,301,032	6,030,913	5,391,570	3,945,784
權益總額	6,889,685	7,439,247	6,867,344	6,527,550	6,026,132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主管」 及「首席營運主管」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主管及首席營運主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中國」或「中國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 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所投資公司之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亦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4至220頁)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務」	指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或訂房服務、及／或任何酒店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指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及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但低於10%權益之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不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示之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LIM」	指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格里拉國際），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公司權益之股東；而「主要股東」意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結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柳公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惠光女士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退任首席財務主管，
惟留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薪酬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郭孔丞先生

李國章教授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李國章教授

何建源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 0006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S07

美國預託證券 - SHALY

網站

公司 -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 www.shangri-la.com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六年八月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香港)
(股份代號－69)

(附屬公司)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hd
(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
(股份代號－5517)

(附屬公司)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td
(證券交易所－泰國)
(股份代號－SHANG)

(聯營公司)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中國上海)
(股份代號－600007)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